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籌建回憶錄

李善修等 著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籌建回憶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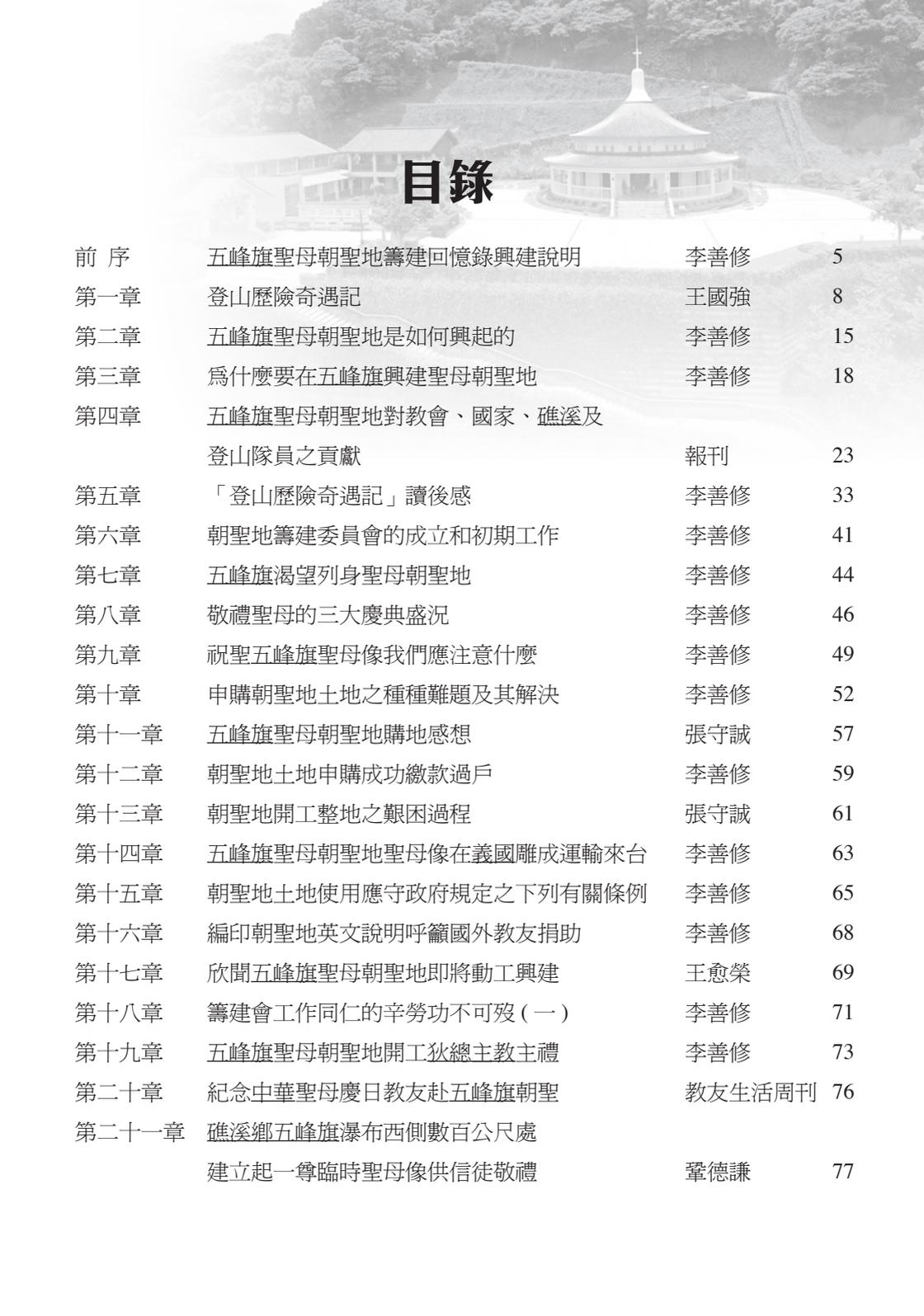
李善修等著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籌建回憶錄



目錄

前序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回憶錄興建說明	李善修	5
第一章	登山歷險奇遇記	王國強	8
第二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是如何興起的	李善修	15
第三章	爲什麼要在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	李善修	18
第四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對教會、國家、礁溪及 登山隊員之貢獻	報刊	23
第五章	「登山歷險奇遇記」讀後感	李善修	33
第六章	朝聖地籌建委員會的成立和初期工作	李善修	41
第七章	五峰旗渴望列身聖母朝聖地	李善修	44
第八章	敬禮聖母的三大慶典盛況	李善修	46
第九章	祝聖五峰旗聖母像我們應注意什麼	李善修	49
第十章	申購朝聖地土地之種種難題及其解決	李善修	52
第十一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購地感想	張守誠	57
第十二章	朝聖地土地申購成功繳款過戶	李善修	59
第十三章	朝聖地開工整地之艱困過程	張守誠	61
第十四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聖母像在義國雕成運輸來台	李善修	63
第十五章	朝聖地土地使用應守政府規定之下列有關條例	李善修	65
第十六章	編印朝聖地英文說明呼籲國外教友捐助	李善修	68
第十七章	欣聞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即將動工興建	王愈榮	69
第十八章	籌建會工作同仁的辛勞功不可歿(一)	李善修	71
第十九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開工狄總主教主禮	李善修	73
第二十章	紀念中華聖母慶日教友赴五峰旗朝聖	教友生活周刊	76
第二十一章	礁溪鄉五峰旗瀑布西側數百公尺處 建立起一尊臨時聖母像供信徒敬禮	鞏德謙	77

第二十二章	五峰旗聖母像隆重舉行祝聖禮	鄧珂民	79
第二十三章	祝聖五峰旗聖母像我們該注意什麼	李善修	81
第二十四章	謹向在我養病代我服務的同仁致謝	李善修	83
第二十五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未來展望	李善修	85
第二十六章	朝聖地之初期規劃	李善修	88
第二十七章	朝聖地之後期規劃	李善修	90
第二十八章	籌建會工作同仁的辛勞功不可殁(二)	李善修	96
後記	朝聖地興建過程大事錄	劉國英	98
附錄 1	五峰旗聖母頌 李善修作詞 李安和作曲 (70.10.26)		p.80
附錄 2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保存區範圍圖及使用管制要點 (75.6.24)		p.67
附錄 3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臨時聖母像 (71.2.6)		p.78
附錄 4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地籍圖謄本 (78.1.24)		p.56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回憶錄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洪山川總主教

發行者：鄒正義神父

作者：李善修、王愈榮、王國強、張守誠、鞏德謙、鄧珂民、劉國英

校對：謝天龍、劉國英

照片：余俊興、沈國楨、劉麗花

印刷：至潔有限公司 / 電話：(02) 2302-6442

捐款郵政劃撥：18512213

戶名：財團法人宜蘭縣天主教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朝聖地地址：26247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91 巷 10 號

電話：(03) 987-1568/ 傳真：(03) 987-0894

出版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前序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回憶錄興建說明

緣起：

本朝聖地創始於69年11月間，為紀念聖母瑪利亞顯現於宜蘭礁溪五峰旗，營救五位台北市自強登山隊隊員，深夜遭困於深山驚險中，終能脫險安抵山下之事



民國69年11月9日見證聖母顯現的五位由左至右依序為陳文龍、王建中、王國強、孫香濤、呂益祥

蹟。該隊為感激聖母救護之恩，特別請求教會興建本朝聖地，以利廣傳基督救世福音，顯揚聖母濟世博愛精神，以期淨化人心，建立和睦安祥康樂社會，為國為民祈福。

目的：

興建本朝聖地之目的，乃為紀念天主教“聖母”於五峰旗救人，濟世慈愛事蹟，以期淨化人心，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地方繁榮，並配合「五峰旗風景特定區」之闢建，努力發展本朝聖地，成為國際性靈修中心，供各國教友來朝聖。

購地：

本朝聖地土地為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經宜蘭縣政府邀請有關單位會勘評估，認為興建本朝聖地，對國對民福祉助益甚偉，尤其對宜蘭縣的觀光事業、繁榮地方，效益更大，除法國露德、葡萄牙法蒂瑪二大聖母朝聖地外，本朝聖地渴望成為第三大國際聖母朝聖地。

據事實顯示：近數年來，美國藍軍龐大的聖母朝聖團，非洲模里西斯華僑神父及教友朝聖團，陸續來此朝聖觀光；尤其國內朝聖團，人數更難估計，他們對本朝聖地深感興趣，並寄以厚望，慷慨解囊，捐獻建堂經費。更有法國巴黎一位熱心企業家，樂捐美金十萬餘元。據上述事實推測，將來世界各國天主教教友，蜂擁來我國朝聖及觀光，盛況預期可待。

為因應事實所需，當時會議中一致決議，呈內政部變更該區的都市計劃，將該“風景特定區”，劃出部分土地，為本朝聖地專屬使用土地，現已核准變更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宗教用地」特定區，預計面積規劃是 5 公頃。

復經核准面積為 1.1651 公頃，經登錄：「宜蘭縣礁溪段得子口小段 250 號」，面積有：1.0051 公頃，本朝聖地已於民國 79 年向國有財產局承購，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另涉及林務局“保安林”土地，面積：0.1600 公頃。當時限於法令，未能同時辦理申購，後經行政院農委會予已解除限令，故也將呈請申購該地，購地手續現正辦理中，希望能夠解決目前土地困境，以利早日恢復施工，建築聖堂。

整體開發計劃：

第一期工程，包括有水土保持、排水系統和污水處理設施等基礎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八十。第二、三期工程包括有興建：聖堂、聖母山洞、宣道廳、接待室、會客室、活動中心、聖職辦公室及宿舍，並且美化綠化環境。聖堂建物特別設計為“中國宮殿式”。

未來計畫：朝聖地服務中心

擬將本教會所有：「宜蘭礁溪鄉中正路 210 號」天主堂及其附設社會慈善救濟事業之「文聲復健院」拆除，原址興建八層大樓，建坪二千餘坪，擬開闢為本朝聖地服務中心，其中天主堂及文聲復健院繼續存在，復健院除仍收容小兒麻痺兒童患者外，另將增收重大傷害殘障兒童，約計一百餘名。建築物內還包含：靈修中心、養老院、社服中心、大禮堂等。將供教內外人士使用，以符合教會服務社會之宗旨。

經費來源：

預計有羅馬教廷補助，國外教會團體相關人士捐獻及國內各地教友捐款，所有捐款均受台北總教區監督，專款專用，以符合捐款人之心願。

結論：

本朝聖地歷經 17 寒暑，竭盡所能，不僅在福傳牧靈方面努力，而且為敦厚當地風俗，從事國民外交，極盡綿薄之力。教會切望能夠早日購得林務局土地，好能完成全部工程，到時希望能邀請“教宗”來台，主持朝聖地開幕大典，宣揚基督博愛精神，為國為民祈福，希望有關單位協助，幸甚！謝甚！



第一章



登山歷險奇遇記

王國強

登山歷險奇遇記：五峰旗聖母救護五位登山隊員脫險記

69年11月6日接到本隊策劃人“趙民芳”通知，約定11月9日組隊登山，此次目標是位於宜蘭、台北交界處之「三角崙山」標高〈1028公尺〉



民國69年11月9日余春金嚮導
在坪林北勢溪支流大粗坑涉溪

組織陣容如下：

領隊：蔡傑臣〈招商局人事室主任〉

嚮導：賴進興、余春金〈文山林管處新店主任、工技〉

參加者：王國強〈國貿局專員〉

章錦棠〈招商局襄理〉

陳文龍〈開屏建築公司總經理〉

趙孟淵〈北市警局科員〉

趙民芳〈林務局文山林管處人事室主任〉

呂益祥〈北市車管處人事室主任〉

孫香濤〈北市警局龍山分局局長〉

王建中〈北市警局專員〉

以上共11人，除嚮導賴、余二君年輕力壯外，其餘均屬阿公年紀，唯大家體力尚佳，對登山興趣，甘之如飴，樂此不疲。



是日上午7時，約定在公館，路橋邊搭乘專車，準時向北宜公路進發，至公路山林站下車，便從馬路口直下，向北勢溪方向前進，約下午1時20分始到達「三角崙山」山腳。



台北自強健行登山隊員九人，在坪林／北勢溪支流大粗坑旁正準備登三角崙山



台北自強健行登山隊員與余春金嚮導共十人在三角崙山主峰合照由賴建興嚮導攝影

匆匆吃完午餐後，即向斜坡攀登而上，沿途荆棘縱橫，雜草叢生，直至4時30分，始到達目的地「三角崙山」頂峰，環觀群山稱臣，氣勢萬千，精神為之一振，仁者樂山，個個忘卻了所有的疲乏和辛勞，我們一行就在基點拍照留念，並且稍事休息。



當時金嚮導宣佈，由此回礁溪廣場，尚有4小時路程，如直接下山，因無照明設備十分危險，建議先到聖母山莊，再做研究。大家聞息驚恐異常，想到此次匆促成隊，準備工作未臻理想，

以致造成誤點3個小時，但我們仍以處變不驚的精神，當機立斷，匆匆下山。唯下山之路陡峭難行，常有舉步維艱之感，乃至聖母山莊時，已夜幕低垂，將近5點半了！



民國68年聖母山莊原貌



部份隊員與巴瑞士修士在羅東聖母醫院合照

遼闊，運輸不易，各種建材悉賴人力挽挑上山，以致工程非常艱鉅，此種善惠義舉，真是功德無量。

聖母山莊位於峰腰盆地，標高880公尺，約有15建坪，目標顯著，猶若海上燈塔。據云係羅東聖母醫院巴瑞士修士及地方有心人士，捐資興建，以供山友臨時躲避風雨之用，因深山

我們一行人，其中王建中、王國強、陳文龍、呂益祥、孫香濤五人，鑒於翌日皆有公事要辦，必須趕回台北上班。

要求金嚮導帶路回礁溪廣場，當時金君面有難色，一再向大家分析，以時近薄暮，下山非常危險，希望大家充分了解，夜行多忌的原則，千萬不可草率行事，以安全為重。

他的一番善意，未被我們接受，仍然堅持下山。最後終得金君勉強應允，即共同商討下山步驟，金嚮導在山莊內取走蠟燭、洋火各 4 支，以備夜行之用，一切匆促安排妥，互道珍重，即匆匆就道。



聖母山莊之聖母態像

當時筆者仰觀雲天，有茫茫無依之感，回身走向聖母瑪利亞神像前，作虔誠禱告，祈求聖母賜福我們，能夠平安抵達礁溪！

5 點 40 分出發至 7 點鐘左右，尚可勉強辨明路徑，唯山崗起伏，重重疊疊，手腳並用，連爬帶滑驚險萬狀，其狼狽尷尬的情形，留給我們一生難以磨滅的記憶。

7 點 10 分，黑暗已籠罩整個山區，視線漸漸不明，繼之伸手不見五指，金嚮導即取出蠟燭、洋火，連擦 2 根未燃，急得大家捏把冷汗，幸而擦到第 3 根，總算點亮，再小心翼翼地用舊報紙包裹，據說用這種方法，蠟燭燃燒可以持久一點。



且臨時把人員編成 3 人一組，每組一支蠟燭，魚貫前進，夜路實在崎嶇險惡，不斷聽到同行者跌滑驚呼之聲！同時余君警告我們，要跌也要跌在左邊，蓋右邊是萬丈深淵也，因此我們戰戰兢兢，如臨大敵！幸喜是夜山靜無風，一路燭光瑩瑩，燭火竟未被任何物體吹熄，真是萬古奇蹟！

我們以疲憊之驅，翻山越嶺不知凡幾，在 4 支蠟燭行將點完之際，正巧已步入產業道路的起點，遙望蘭陽平原，燈光閃爍，一如長虹臥波，不禁喜極而呼！

於是大家休息片刻，即摸索歸途，因已有路跡可循，雖無燭光導行，亦可勉強行走，至 9 點鐘已聽到瀑布潺潺之聲，可斷定我們已到達五峰旗遊樂區，大家興奮不已，余、呂二兄仍一鼓作氣快步前進，我們 4 人慢慢殿後而行。

筆者在無意中偶一回頭，忽然發現左側約 50 級水泥階梯上，有一尊白色長披女性人影，燦爛如光，潔白如雪，由上而下作慢步狀！吾驚訝之餘，急呼後面 3 兄停步，指向上方人影現身處，當時王建中兄看到，作俯蹲起立狀，繼之陳文龍、孫香濤二兄見到，作原地站立狀，雖在夜色蒼茫中，無法辨出「廬山真面目」，但大家均感此身影，祥和自在，毫不令人感到害怕恐怖。

我本能地接連發問「是誰？誰啊？」均無反應，相持片刻，猶豫不能自決，我又建議大家前去一看究竟，但被孫兄勸阻，謂今夜所經山路，已歷盡艱辛，所以別再節外生枝，

力促速離現場，免生事端爲宜。

於是匆匆下山到達五峰旗停車場，詢問經營雜貨老者，上面產業道路路口，水泥梯階上，有否有安裝神像或廣告標幟等，據云該處只是長滿雜草，空無一物。

當時我們依據各種狀況，加以理性分析，斷定此即“聖母瑪利亞”現身也！蓋筆者臨行禱告於前，大夥又在途中感念於後，聖母以慈悲憐憫之心，沿途保護我們到達安全地帶，難怪乎黑夜矇矓，高山無風，以瑩瑩之光，步崎嶇之路，若非聖者賜福庇祐，焉能度過今晚災禍，真是與聖母有緣，今生蒙恩！

回顧我們4人均生長在農業家庭，家人世代信佛，與天主教並無淵源，如今目睹“聖母”現身於寧靜之夜，絕非幻覺，更不可能虛編故事，迷惑世人，神乎！奇乎！令人費解！



民國 70 年台北自強健行登山隊再到聖母山莊



筆者自目睹聖母現身後，感懷神秘之思，不能自已，第3日〈11月12日〉適逢國父誕辰紀念日，我再度前去礁溪，轉往五峰旗瀑布左側，聖母顯聖現場，作實地印證。勘察四周，僅見雜草叢生，空無一物，細數水泥階梯，僅有14級，足見當時聖母是懸空站立，自無疑問。

我隨即遙向聖母山莊，作虔誠禱告，深願與同行諸君在有生之年，決定全力闡揚聖母現身事蹟；同時有心在顯聖之處，籌建碑亭，藉供紀念。

且待朝聖地興建祝聖後，我們皆當虔誠地信奉天主教，恭敬聖母。朝聖地籌建經費，以自強登山隊諸君為基礎，並請天主教徒及社會人士，予以贊助，集腋成裘，共襄盛舉，而冀千秋萬世，永誌不忘也！



第二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是如何興起的

李善修

一．興建的動機

1981年2月上旬春節彌撒，鄭太太徐雪琴女士告訴我說：賈總主教昨夜於通化街聖堂，舉行“除夕彌撒”時向教友們說：「有王國強等五位教外登山隊員，向他報告：他們於去年〈1980〉11月9日夜間，在五峰旗山中下山時，因山坡陡峭，路途遙遠，驚險萬分，但因虔誠祈求聖母瑪利亞保佑，全程竟化險為夷，待抵達山腳平安地帶，他們又在一棵相思樹上，看到聖母的影像，他們五人深受感動，願在該處為聖母立碑建亭，以資感念！」

我聽到此事，非常高興，高興的並非只是聖母顯現，〈因聖母顯現事蹟有非常嚴謹的審查標準，應由教會去定奪〉我所注意的，卻是五峰旗這塊山水名勝之地，實在是一處，向教外人士傳福音，向教內教友加強牧靈和靈修的聖地。

一般來說，在中國凡是山水名勝之地，必有寺廟道觀，成為佛道信徒朝山進香，遊客觀光攬勝之地。倘若我天主教能在此名勝地區，申購到一塊土地，興建起一所美雅聖潔的朝聖地，開放給所有遊客觀賞，並提供各地教友朝聖，豈非是我教會，向外福傳，對內牧靈的大好機會？茲值我教會傳



教正陷於瓶頸之際，我們實在應該設法珍惜，運用這個大好機會，不然將來如何向天主交代？

二．拜訪賈彥文總主教同他商討

想到這裡，遂撥通電話給賈總主教，接線生答說：「賈總主教到礁溪五峰旗去了，明晚回來！」我聽後便知，總主教前往查看去了。次日晚間，我便到主教府拜訪賈總主教，同他商討興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並將上述理由與他討論一番。

商討的結果如下：為提倡興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事，暫不宜以台北總教區或總主教名義來發起，以免被誤認為教會已肯定聖母顯現是“屬實”之事。而是以我李善修個人名義接受委託發起，並聯合一些對此事有興趣的神父、教友一同進行，將來成功了，當然要成為台北總教區的事業；假如不幸失敗了，就由我李善修個人負責承擔，接受大家譴責。

講到這裡，賈總主教微笑著說：「既然是為天主做事，為光榮天主、為恭敬聖母，相信會蒙天主降福成功，不會失敗的，你安心去做吧！我會為你祈禱！」

三．召開首次籌備會議

辭別賈總主教，遂開始連絡對此事有興趣的神父和教友，同年〈1981〉4月4日假台北市仁愛堂召開首次正式會議，出席者計有毛振祥、龔士榮、鍾亮、李善修四位神父，夏功模、崔立人、聶增榮等三位教友，還有王國強、陳文龍、孫香濤、王建中及呂益祥五位蒙恩登山隊員。

大家商討結果，決定先成立「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委員會」由李善修神父為主任委員，由夏功模建築師負責工程及建築設計事宜，由崔立人律師負責申請文書事宜，聶增榮先生為會計，王國強先生負責編寫：「五位登山隊員下山遇險蒙聖母救援事蹟」，以資宣揚！

爲了「籌建委員會」的工作推動順利，各位委員咸認爲「聖母朝聖地」既座落於蘭陽地區，當然應該邀請在蘭陽地區，從事傳教工作的各修會神父，參與朝聖地的興建工作，大家共同合作。結果決定邀請耶穌會鞏德謙神父，靈醫會李智神父，救主會鄧珂民神父及文聲復健院文雅德神父，從此大家爲籌建朝聖地，長期合作努力工作。



由右至左：賈總主教（右二）、李善修神父、鞏德謙神父、聶增榮弟兄與段國禎神父等人討論聖地興建事宜。



第三章

為什麼要在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

李善修

台北總教區在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興建聖母朝聖地，自然有它的目的，而且是多方面的，歸納起來可分為三：

一．向外教人廣傳福音

我們不是天主教或基督教國家，如同歐美各國那樣。我們是佛道盛行的地區，我們是待開拓的“傳教區”，傳教區的首要目的，是向教外人宣揚基督福音，而且五峰旗的環境，無論從自然景觀方面或觀光客方面說，均適合向外傳福音。

從自然景觀方面說，五峰旗既有叢山峻嶺，又有洶湧下瀉的瀑布，教友看到這種景觀，心胸自會覺得開朗，產生向上向善之心，精神上獲得提昇，如果有朝聖地的各種設施，再予以啓發及輔導，收效更大，會使他們更易接近天主。

從觀光客方面說，五峰旗是個風景特定區，每天來此賞景的人成千上萬，如果把我們的朝聖地開放給他們觀賞，他們被好奇心驅使，必會來朝聖地一遊，而且是不請自來。我們今天的傳教新主張是「向外開放」，但事實告訴我們，我們向外開放了，但是人家如果不肯來，我們也莫可奈何。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並不如此，它向觀光客開放，觀光客會自動前來，由於觀賞朝聖地的各種設施，無形中使他們對造物天主，對救主基督，對聖母瑪利亞的天主教會有些認識，日久之後，朝聖地就成為觀光客嚮往的地方，也成為我們向外傳福音的一個管道。

這個構想，並非作者主觀幻想，而是多年來的實際體驗，作者曾在羅馬十年之久，義大利著名的朝聖地都去過，其中印象最深莫過於，去聖本篤初期隱居修道的修會地方「蘇比亞高」，還有後經聖本篤寫出會規，發展成本篤會的「加亞諾山」，以及聖方濟創立方濟會的「亞西西」，作者對這三個朝聖地印象深刻，乃由於他們都是建立在山嶺間，任何人到了那裡，不分教內教外，看了那些山嶺的雄偉，還有朝聖地的祥和，自然產生一種向上向善，體會到造物主偉大奧妙和慈愛，以及天主匡正人心的開朗胸懷。

作者深深領悟到，有山林景觀配合的朝聖地，實乃向外宣揚天主的寶地。以後回到國內，發現許多山林名勝之地，都建有寺廟，廟前楹柱闡揚佛理，詞義並茂引人入勝。比如北平西山有八大名景，每一名景都有寺廟，每日前往膜拜的民眾或觀光遊客，均對佛祖留下深刻印象。以後來到台北，發現台北近郊名勝，如指南宮、圓通寺、關渡廟等地，其特點仍不外乎是堂皇寺廟，香客、遊客絡繹不絕。

這些山林寺廟在宣揚佛教上功不可沒，中國的文人騷客如白居易、蘇軾等，常旅遊山林寺廟與僧侶交往，寺廟和僧



侶亦成爲詩人寫作的對象，文傳後世爲佛法作宣揚，這是佛教利用山林朝聖地，宣揚佛法的重大收穫。假如這些山林聖地不是佛教的寺廟，而是天主教的朝聖地，那天主教在台灣不就盛行廣傳了嗎？

佛教在過去所得的良機，爲我們今天可遇不可求，不過也不是絕對沒機會，比如五峰旗這個山水並茂的風景區，這裏竟沒有任何寺廟的存在，這何嘗不是天主賞賜我們的大好機會，鼓勵我們在此山水名勝，興建一處朝聖地，致力向外傳福音？我們該抓住機會，努力以赴！假如我們失察，誤失天賜良機，那是多大遺憾，我們又如何向天主和後世交代？後世史家寫到這，豈不要擲筆三嘆，感嘆我們這一代人的疏忽和輕慢！

二．輔導朝聖教友聖化自己或兼善他人

興建“聖母朝聖地”的另一目的，乃鼓勵教友前來朝聖，加強信仰生活，聖化自己，進而履行教友的使徒任務，聖化他人，拓展基督的神國。我國自古至今，歷代的人對朝山進香之事，均感莫大的興趣，中國教友雖不再朝山進香，但對登山健身，仍然很是熱衷。

人常在朝聖參禮之際，最易受到感動，有的甚至激動的痛哭流涕，或在露天祈禱時，如遇風雨也不躲避，甘願冒雨祈禱，不怕感染風寒，而且深信天主會予以助祐！這樣的情緒激動、有信心，並無不妥。

教友與天主和好，與天父相通，不僅在朝聖時如此，並

且要把這種聖化心靈的精神，要把這悔改、作補贖的精神帶回家去，實現在自己日常生活裡。教友須要走出「獨善」的自我小範圍，要進入「兼善」的大範圍，加強自身信仰，聖化自己的心靈，幫助其他冷淡教友悔改、作補贖，也感動自己親友，接近天主，加入基督的教會。

這樣才算做到，改善自己又兼善他人，並且能夠遵行「愛人如己」的誡命，履行教會使徒任務，如果能使所有朝聖教友了解這一點，並努力去實行，才算達到教友朝聖的真正目的。

假如教友朝聖的真正目的，沒有了解，日後亦無實踐精神，就算朝聖時哭聲再響，淚流再多，恐怕對自己和他人的信仰生活，也不會有實際助益，哭只是自己一時的情緒激動發洩而已。假如教友朝聖的真正目的，沒有了解，恐怕只會使朝聖淪為郊遊、野餐、露營……等普通俗事活動，對信仰沒有幫助！

三．同蘭陽地區建立友好關係以利傳教

蘭陽地區佛、道盛行，影響民眾生活頗深，天主教在他們心目中是外來宗教，在宜蘭市有四個教堂，而守教友本分，每星期去望彌撒，不到兩百人，教友對天主存有一種忽視心理，不利於我們的傳教工作。

爲了打破這種心理，必須藉朝聖地同他們建立起友善關係，我們的朝聖地會慢慢興旺起來，不僅國內各地教友來朝聖，東南亞及歐美各地教友，由於國際旅遊發達，交通便利，亦會前來朝聖。這些國內外朝聖人員，在吃、喝、住、行各

方面需要服務，因此餐飲業、旅遊業、交通業、土產業等會蓬勃興起，蘭陽地區的繁榮會被帶起來。

蘭陽地區繁榮後，經濟收入增加，人民生活品質跟著提高，全國知名度也隨著提昇，這時民眾會體會到，天主教朝聖地對他們的福祉關係密切，除提昇物質生活外，也改善他們社會風氣。

礁溪溫泉聞名遐邇，可惜有走向風化趨勢，爲此有人說：「爲什麼要在這種地區建立朝聖地？」驟然聽來似有道理，深思以後卻並非如此，因爲耶穌曾說：「我來非爲召義人，乃爲召罪人！」像這樣的色情地區，很需要朝聖地來淨化它！

不久前，某位礁溪旅館業者特別表示，很願意接待投宿的朝聖地人員！我們對他表示，只要旅館乾淨，沒有色情行業不良勾當，我們可以代爲介紹推薦！他表示很願意接受我們意見。爲拉到生意，他們只有接受我們條件：「拒絕色情」。這樣礁溪地區的不良風氣，自會獲得改善淨化，贏得民眾好感！因爲任何一個人，都不會願意自己的住宅週圍，是藏污納垢的色情場所。

蘭陽地區的民眾，將來看到我們的聖母朝聖地，在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淨化他們的社會風氣，能產生這麼重大的影響，他們對我們的朝聖地，自然會表示歡迎與重視，對天主教也會產生好感，掃除過去對天主教的一些誤會，雙方建立友好關係，這對天主教在蘭陽地區的傳教工作，會有很大助益，這是我們在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的第三個目的。

第四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對教會、國家、礁溪及登山隊員之貢獻

「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穹蒼宣揚祂手中的化工」〈詠十九 2〉這是聖詠作者，看到天地萬物的美妙，向造物主所發出的讚頌之辭。今天看到五峰旗的山水景觀，也該與聖詠作者擁有同樣的感受，也該同樣讚頌天主，在創造上的神奇妙化！

政府有關當局，已把五峰旗的山水景觀列為「觀光特定區」，每天來此賞景的遊客絡繹不絕，他們看到這美好景觀，是否也能體會到造物主的奇妙化工呢？恐怕是少之又少，難道我教會傳教人員，就這樣作視不顧？我們是否也該有所行動呢？

天賜良機，機會真的來臨了！民國 70 年春節前，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王國強、王建中、陳文龍、孫香濤和呂益祥等人，在險惡地帶下山，蒙聖母一路救援，直到抵達安全地方，他們有計劃要在聖母顯現地方，建亭立碑，以示感恩之心！

台北市仁愛堂李善修神父聽到這個消息，非常高興，認為這是天主，賞賜我們宏揚聖教的機會，我們應該藉此良機，



向政府單位申請，在五峰旗風景區興建一處聖母朝聖地，俾能為聖教會，為礁溪地方，為國家民族造福，也為自強登山隊隊員提供報恩機會。李善修神父事不遲疑，遂赴主教公署見賈總主教，商談興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事，茲將商談內容要點，簡述如後：

一．發展教務的一大動力

我們在五峰旗觀光區興建聖母朝聖地之目的，是為引導教友加強信仰生活，並向教外觀光客宣揚天主聖教，我們不是守成的天主教國家，而是待開拓的“傳教區”。既是傳教區，就該按傳教區的需要，並從傳教的觀點來興建此朝聖地，近 15 年來，台灣由於經濟繁榮，人民生活程度提高，教友們的信仰生活受到衝擊，漸趨冷淡；教外大眾也只注意，如何追求物質生活的美滿，卻忽略精神生活的相對提高，教會的傳教工作，因而陷入遲滯狀態。

教會內有心人士正在多方研究，如何突破這個難關？一時尚難獲得有效措施，待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興建後，如能運用得法，何嘗不是我們發展教務的一大動力？

因為中國教友，對宗教活動雖然冷淡，但對旅行朝聖之事，仍然感到莫大興趣。

根據中國民俗的研究，旅行朝聖是中華民族的特性之一，我國自古至今，地不分南北，人不論王家或平民，朝山進香之事，歷代傳承不斷。今天台灣民間還是如此，中國教會既

是炎黃子孫，自然也繼承了祖先這份特性遺產，對教會朝聖之事，仍然感到莫大興趣。

如果我們能在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一處朝聖地，必會激起各地教友前來朝聖的熱潮，負責執行牧靈工作的人員，如能輔導得法，教友們朝聖興趣，必會變成加強教友信仰生活的動力，使教友們的信仰生活復興起來，走上康莊大道，大步向前邁進！

此外，數年前，羅東靈醫會巴瑞士修士在五峰旗山上，搭建一個小木屋，屋前立一個大理石聖母像，屋右山上豎立一大型耶穌苦像，此處稱為「聖母山莊」，供登山者歇腳或躲避風雨。有許多教外登山人員，每次經過此山，必在此聖母小屋落腳休息或過夜，因此他們對巴修士由衷感謝，對聖母和天主教也逐漸有所認識，產生好感。

聖母山莊小屋在向外教登山人，傳揚聖教工作上，可說已開始發生影響。將來與山下的聖母朝聖地，精神上配合起來，上下呼應，相信對我們傳教工作將產生更大影響，像五峰旗聖母朝聖地這樣重要的地方，在發揮它的傳教工作上，並非只有一天二天、或是一月二月、或是一年二年，而是天天、月月、年年，將永遠發揮下去，直到世界的終結！

二．聖母朝聖地對礁溪及國家之貢獻

籌建之聖母朝聖地，座落於五峰旗瀑布左側，相距不遠之處。瀑布自數百公尺的高峰洶湧下瀉，澎湃有聲，山下水



流成溪，蜿蜒奔下，水聲潺潺，四周峰巒起伏，滿山花木青翠，真可謂山明水秀，景物壯觀宜人，實乃興建朝聖地、吸引觀光客，歸向造物主之勝地。

復加朝聖地的各種措施，將來能夠佈置得當，相信全國各地教友間，必會激發起朝聖熱潮，紛紛組團前來朝聖，絡繹不絕於途，甚至連香港及東南亞的華僑教友，也會相繼組團返國，前來朝聖。

還有美國的藍軍，是負責宣揚法蒂瑪聖母的龐大組織，它對各國宣揚禮敬聖母之善舉，無不予以聲援，它對我們這聖母朝聖地，自然也不例外，定會組團前來朝聖，予以支援。

至於歐洲各國，因天主教蘭陽舞蹈團多次赴歐洲各國表演，已引起各國教友的重視。由於他們與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有鄉土之誼，亦會引起歐洲各國教友，來台朝聖之熱忱。因此我們的聖母朝聖地，將由國內推廣到國際間，成為國際朝聖地之一，我們的朝聖事業日趨興隆，每天來此朝聖的熱心人士，將難以數計。

由於來朝聖的人士眾多，礁溪地區的繁榮，自然會被帶動起來，經濟收入將大為增加，民眾生活品質會跟著提高。社會風氣會在朝聖氣氛籠罩下，受到淨化，道德水準逐漸提昇，社會風氣日趨敦厚，聖母朝聖地對礁溪地區的貢獻可想而知。

這也說明天主教，不僅關懷照顧礁溪民眾的信仰，而且也改善他們物質生活和社會風氣，這是天主教「愛人如己」的偉大誠命。

此外，我們的聖母朝聖地，既能成為國際朝聖地，能激勵各國教友紛紛前來朝聖，相信這些外國教友，看到我教友在信仰生活的熱忱，及我國的繁榮和進步，他們必會獲得良好印象。返國後，為我們作有利宣傳，這是聖母朝聖地為我們國家民族帶來最好的國民外交，實踐天主教教人愛國的教義。

如果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中央內政部各有關單位，真正瞭解到礁溪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能為礁溪地區及國家民族所帶來多種福利，相信他們對此朝聖地的早日興建，必會於予以核准及支持。

三．聖母朝聖地與五位登山隊員

關於台北自強登山隊王國強等一行五人，於夜間下山歷險，蒙聖母救援之事，按天主教教義的解釋，五位登山隊員雖非天主教教友，然而他們也是天主的兒女，也是耶穌基督所救贖的人，天主自然要照顧他們。

他們於下山前，想到將遭遇的種種危險，心中恐慌異常，其中王國強和陳文龍二位先生，遂恭立於聖母山莊的聖母像前，雙手合併，虔誠祈求聖母保佑，幫助大家平安下山。



五位登山隊友蒙受聖母救援後，計畫在山下建亭立碑，向聖母謝恩，其心可嘉！受恩就要報恩，這是人性的自然流露，我國先賢也是這樣告訴我們，國人常說：「受恩不報非君子」，天主的道理也教導我們，要時時讚頌天主對我們的慈愛！

感謝天主對我們施予恩惠，有些教友自天主獲得所求的恩惠後，就向天主謝恩：

有人會請神父，為他們舉獻謝恩彌撒；有人量力，作義務使徒工作；有人在興建聖堂時，情願負擔聖堂祭台、聖體龕，或某門窗的經費，以資紀念。

這些報恩方式，都為教會所接受，不要求教友提出蒙恩的證明。五位登山朋友，如願以此方式向聖母謝恩，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正為他們提供機會，比如在朝聖地設施中，捐贈某項設施，以資永久感念！此外，待此朝聖地興建完成後，全年不分季節，將常為他們開放，他們可隨時來此朝聖，向聖母謝恩，感念不忘！

有關五位登山隊員，抵達安全地區後，看見聖母顯現之事，由於顯現者沒有向他們說話，沒有說出她是誰？沒有託他們，向世人傳達任何訊息。根據教會的傳統作法，認為這種顯現是屬於五位登山隊員的“私人顯現”。

可由他們自己去宣揚聖母恩德，報答聖母的救援！教會

當局並不作公開宣報，因為沒有可傳達的訊息，宣報給世人，要求世人遵循實踐。就如同教友個人，蒙受天主施恩後，它可宣揚天主對他的恩惠！但教會當局，並不向世人作公開宣報一樣。

四．興建朝聖地與教區主教

興建朝聖地與教區主教，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按教會法典的規定，教區主教在他的教區範圍內，有權成立新堂區，比如在一個新興社區裡，如果為牧靈及向外傳福音有需要的話，教區主教有權在該新興社區內購地建堂，成立新堂區，任命神父前來主持，推展教務。為此這事不需先請示羅馬聖部許可，也不需要先在該地，先出現奇蹟，作為成立新堂區的必要條件。

同樣的，在一個風景區裡，如果興建一個朝聖地，能激起教友們的朝聖熱忱，加強信仰生活，同時又能提供教外觀光客，認識天主、認識救主基督、認識聖母以及天主教的機會。教區主教有權，在該風景區內購買土地，興建朝聖地，派神父主持，俾能推展教務。不需要先請示羅馬聖部的許可，亦不需要先有奇蹟在該地出現，作為興建朝聖地的必要條件。

在台灣由教區主教許可，成立的朝聖地，已有多處，比如在台北總教區內有：

烏來聖母朝聖堂、淡水聖母朝聖地；在新竹教區有石光



子聖母朝聖地；在台南教區有玉井聖母朝聖地等。

計畫興建之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座落於宜蘭礁溪五峰旗，是在台北總教區的轄區內，它對教友信仰生活的提昇，對外傳福音的功能，可說是預期可待。前面第一節已詳加說明，不再多贅。在五峰旗這樣有利於傳教的風景區，按教會法，台北總教區賈彥文總主教，有權購置土地，興建這處聖母朝聖地，藉以宏揚聖教，光榮天主，造福人群。

提到購置土地事，按五峰旗的土地權，並不屬於個人，而是屬於國有。為國有原野林班地，被政府列為保護區，限制任意開發，以維護水土保持。由於該地風景宜人，又被政府列為“風景特定區”，在使用及建設上限制極嚴，用以維護自然景觀。

因此在該地，要取得興建朝聖地的土地及建設權，該辦理上頗費周章，復加與此案有關的單位眾多，進行時更是困難。但是並非不可能，因為此事，乃有益於教會及國家民族的善舉，只要承辦上有耐心、有恆心、有毅力，終究會成功的。

上述各項是李善修神父同賈總主教，商談有關朝聖地的內容要點，賈總主教聽完後，對在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之事，頗表贊成！並將籌建朝聖地的事，託付給李善修神父負責籌劃，進行辦理。總主教深信，這項計畫是會悅樂天主，並蒙天主祝福的！

五．結語

前文共提四項重點，乃李善修神父於 5 年半前，同賈總主教所談之事。歷經 5 年多來各位經辦人員之種種努力，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申請案，已先後獲得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中央內政部之核准通過，現在正進行購地事宜，希望各位教友多為此事祈禱，並慷慨捐助，促成此朝聖地之早日興建完成，俾能宏揚聖教，光榮天主，拯救人靈。

《此外本文已由賈總主教審閱指正，並蒙准於報刊登載，作者附識。》

《本文摘自民國 75 年 12 月 4 日的教友生活周刊》



賈總主教（中）和相關工作人員討論朝聖地興建事宜。



第五章

「登山歷險奇遇記」讀後感

70.02.26 李善修

在本年二月一日的“善導周刊”，講到一篇文章「登山歷險奇遇記」，是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們的親身經歷。讀完以後，心中頗感興奮，為求深入更細膩的了解，曾訪問了賈總主教。

蒙賈總主教告知，他確實從羅東神父方面，接到過此事的報告。同時自強登山隊內四位先生，也曾親到主教公署，向大家說明蒙聖母救援，奧妙的深刻經驗，並將此次「登山歷險奇遇記」文章，還有兩張登山照片，都公佈出來，讓大家清楚明瞭事情經過。

農曆大年初二，賈總主教曾親赴五峰旗聖母顯身地做現場勘察，現正在研究中。數日後，筆者又訪問了自強登山隊隊員王國強先生，蒙他把當時的全部情況和感受，一一加以說明：

一．王國強先生的談話要點，編列如下：

〈1〉我們登山隊一共 11 人，自“三角崙”山峰下到聖母山莊，其中五人，因次日須照常上班，必須設法下山，當時眼見山坡陡峭，險惡萬狀，復加夜幕低垂，內心恐慌，茫茫無依，所以我回身走到莊前聖母瑪利亞像前求助。

由於我不是教友，不懂要以何種方式禱告，遂以中國合掌方式虔誠祈求聖母，保佑我們平安下山，當時頗有依依不捨之感。

下山途中，在跌滑驚險時，又屢次想起聖母，向她求救！按當天的蠟燭，約可燃燒 2 小時，而那天夜裡，竟然燃燒了 3 個半小時，直到我們抵達安全地帶，實在神奇莫解！

〈2〉在五峰旗瀑布左側，聖母向我們現身時，已是夜裏十點多鐘，普通人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感到恐怖害怕，但是我們四人卻沒有那種感受，只覺得現身的影像很祥和自在，可惜當時我們並未想到是聖母顯現。

待我們四人離開上路後，才恍然大悟，想到是聖母現身，並且不可能是觀音顯靈，因為現身的白色影像，燦爛如光，潔白如雪，和聖母山莊的聖母像相同，而且兩臂向下伸展發光，越發證明是聖母現身。

這種奇遇，不可能是幻覺，因為我們四人都親眼看見，而且持續一段時間，直到我們離開，她才漸漸隱沒消失！

〈3〉自那夜返家後，一連幾天心情徬徨不定，起居不安，無法飲食。所以由妻子陪同，再度前去五峰旗聖母聖像顯現處勘查，只見四週草木叢生，空無一物，足見聖母當時是懸空而立。



自思在億萬人中，我們不是有名公眾人物，也不是天主教徒，竟蒙聖母助祐，如果不知感恩報德，良心如何能安？又如何向聖母交代？

因此我決定在有生之年，盡力宣揚聖母大恩大德，於是將這登山歷險記錄下來，並付印 300 份，分送親友閱讀，又寄到教會報刊登載，以資宣揚！復拜見賈總主教，請示宣揚辦法，並建“聖母亭”以謝聖母之恩情，更希望興建朝聖地，待教堂完工後，我一定信天主教！

〈4〉經過此事之後，我深信聖母瑪麗亞確實存在，她擁有救苦救難慈悲心腸！

而中共倡導的無神主義，那真是一派胡言！我決定出來作證，證明無神論者的荒謬。

聖母現身於我們外教人，就是叫我們為她作證，宣揚天主教，由於我們不是教友，我們的作證更顯得有力；如果我們是教友，我們證明的力量反就薄弱了！我也深信，聖母對我們幾個人的施恩現身，是我國國運昌隆的吉兆！有聖母同我們在一起，保佑我們，沒有不可克制的敵人和困難，只要我們自立自強，團結奮鬥，我們的前途是光明的！

〈5〉我們深蒙聖母助祐和現身之事，因為我們幾個登山朋友，都受過高等教育，在職務上都有相當的地位和名望，在經濟上也很好沒問題，編造聖母故事，對我們有何益處？

實在是沒有意義！同時我們又不是教友，爲何要爲天主教做這種宣傳？對我們有何益處？

〈6〉聖母顯現的現場，選在五峰旗瀑布的左側，非常恰當。因爲那裡山明水秀，景物宜人，表現出天主創造萬物的智慧和可能，實在是朝聖和觀光聖地。希望教會方面，早日設計修建此爲聖母朝聖地。鼓勵教友們和教外人來朝聖和觀光，以便加強教友們信仰生活，同時向教外人宣揚聖母的美德，使他們藉此機會認識天主教。

爲修建此地爲聖母朝聖地事，在經濟上，我自知自己能力有限；不過在宣揚上，我絕對不辭勞苦！如果需要教外新聞媒體報導此事，我有熟識朋友，願意負責同他們聯繫。總之，凡有需要我服務之處，請隨時通知，我絕對全力以赴！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開工禮由狄總主教主禮，並邀請宜蘭縣縣長陳定南等多位嘉賓蒞臨，場面隆重。

王先生說：「巴瑞士修士修建了聖母山莊，為登山朋友避風雨、休息或過夜之用，真是功德無量，又置聖母像於莊前，祈求聖母保佑登山之人！我們登山人感激難忘，莊前聖母像在露天地裡，日受風吹雨打日曬的侵襲，難免受到損害，我們登山隊的朋友們，願意發起為聖母像籌款建亭運動，同時也為向聖母表示我們的謝意和敬意！」

二．李善修神父的幾點感想：

王先生談話時，態度非常誠懇，句句是肺腑之言，一個非天主教的人，為宣揚聖母的恩德，竟懷有如此高度的熱忱，實在是難能可貴！

〈1〉聽完了王先生的談話，我內心頗多感觸！當人在面臨重大危險時，內心會覺得自己能力有限，需要神力的援助，這是天主賦予每人內心的潛力，在必要時會自然的流露出來，比如中國人在面臨危險時，會呼求上主保佑，佛教徒會向菩薩求助，我們教友會向基督或聖母求救。

自強登山隊諸君，困在聖母山莊歇腳，下山眼見危險萬分，自然產生投奔聖母，向她求救之心，由於他們禱告的虔誠，獲得了聖母的救助。因為聖母是基督之母，基督是人類的救主，聖母遂把全部的人，不分教友或非教友，都視為自己的兒女，並以慈母之心救助他們，誠如主耶穌說：「你們求，就得著！」

〈2〉登山隊員到達五峰旗瀑布附近時，看到聖母現身，這種奇遇，的確令人興奮。關於聖母顯現之事，教會已出現

過很多次，聖母顯現可分為：“普通顯現”和“特殊顯現”。

“普通顯現”有時發生在某些熱心人士身上，他們有時看見聖母顯現，並由她身上獲得所求的恩惠，獲得很重的恩德，如：病癒或脫離危險，因為恩惠的對象只限於受患者本人，並不惠及於他人，同時也未傳達任何訊息，這種顯現不需要教會當局公開認可，受患者為表示謝恩，可隨意向人宣揚，並舉行謝恩善工。

“特殊顯現”則不同，它的範圍廣泛，關係著他人福祉，因此需要教會當局公開承認。在公開認可前，教會態度是非常嚴謹審慎。在條件上，聖母的特殊顯現是要傳達某項訊息，要求世人履行某種任務。比如西元 1858 年，聖母在法國露德，顯現給伯爾納德時，吩咐她傳達的訊息是勸勉世人多唸玫瑰經，為求蘇俄的歸化及世界和平。

在時間次數上，聖母在法國露德曾顯現了 18 次，聖母在葡萄牙法蒂瑪顯現了 6 次，經過教會當局審慎調查和求證，過了相當長的時間，認為時機成熟，才予以公開承認。

此次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的顯現，純屬“普通顯現”的範疇，因為聖母現身時，並未傳達任何訊息，所施的恩惠也只限於自強登山隊諸君。不過這不排除顯現的事會有擴大可能，聖母以後，是否還有再次顯現的可能？我們無法預知，我們應該努力，加強我們信心，如何虔誠祈禱？



希望聖母此次顯現是一個起點的開始，日後還會繼續發展，漸漸達到圓滿成熟階段，以便教會當局公開向世界宣佈！

〈3〉自強登山隊諸君，深願在有生之年，全力闡揚聖母顯現事蹟，同時有心在聖母顯現現場，籌建碑亭，藉此提供紀念。

這在說明登山隊諸君，受到聖母洪恩後，知恩報本之心，自然流露出來，這是我國數千年來的傳統美德。在這世風日下的今天，復興我國傳統美德，乃刻不容緩之事。

自強登山隊諸君已經做了帶頭作用，希望大家追隨他們的榜樣，共同奮勉，為聖母立碑建亭之事，全力予以贊助，以資宣揚聖母洪恩，協助日後抵達此地的登山朋友，想起聖母對自強登山隊諸君的慈祥救助，希望他們在聖母呵護下，有個平安愉快的登山旅遊。

〈4〉我們天主教教友，應該響應登山隊諸君呼籲，把五峰旗聖母現身現場，修建為聖母朝聖地。鼓勵全台各地教友前往朝聖，尤其是“五月聖母月”和“十月玫瑰月”的朝聖季節，更該組團前往，以便為登山朋友們的安全祈禱，為自己和自已家庭、社會、國家祈禱，只要我們心地誠懇，一定獲得所求。

這種朝聖活動，對加強教友們的信仰生活，定會產生良

好效果，如果我們的信德更強，祈禱更誠，說不定還會得到聖母更大眷顧，為我們再次顯現奇遇，引導更多的登山朋友們，或其他善心人士，認識聖母、認識基督！

〈5〉我們天主教教友，應該共同努力，把五峰旗瀑布左側之聖母現身現場，修建成觀光勝地，使所有來此的觀光客，除欣賞瀑布美景外，也能知道有關聖母的奇蹟，有認識聖母和天主教的機會。觀光在今天是如此的盛行和普遍，把五峰旗瀑布旁的聖母現身之地，修建為觀光名勝，向大眾開放，是向外傳教的好方法，當然，為修建此觀光名勝，需要一番精心設計。

比如：按聖母現身情形修建碑亭，並在兩旁加修聖母在露德顯現給伯爾納德的事蹟；聖母在法蒂瑪顯現給三位兒童的事蹟，或玫瑰經歡喜五端的事蹟像。

這些景物，定會引起遊客的注意，使他們印象深刻。在經濟上，需要籌措不小的經費，既然是對外福傳有所助益，相信是值得提倡捐助的，而且根據現在我國教友的經濟狀況推測，也不是不可能。

在提倡教會向外開放的今天，這種開放確是有效的開放，這種開放有三個優點：

- （一）它是直接的。收效較大，因為它把聖母和基督直接的輸入人心，散播信仰的種子，不像某些間接



的傳教事業，花費大而效果少。

(二) 它是永久的收到效果。

(三) 它不是異想天開的幻想。佛教在中國運用此法，已經將近二千年，無論在台灣或大陸，凡是名山勝水，奇觀異景之處，無不修有堂皇寺廟，每逢過年或假期，進香者及觀光客人山人海。佛教於無形中深深進入了中國人的心靈，我天主教在五峰旗朝聖地也可收同樣效果。

〈6〉在教務停滯不前的今天，我們也曾費盡心思，希望打開一個新局面，可是至今尚未想出實際有效的辦法，自強登山隊的歷險奇遇，何嘗不是天主在冥冥中，為我們指出一個方向？就看我們如何進行了！假如我們不知善用這天賜良機，不能同自強登山隊諸君合作，共同向外宣揚聖母和福音，將來如何向天主交代？又如何面對自強登山隊的諸君呢？



賈總主教除了愛登山，更關心朝聖地的興建事宜。

第六章

朝聖地籌建委員會的成立和初期工作

李善修

李善修神父辭別賈總主教後，即開始籌備如何在礁溪五峰旗興建聖母朝聖地，促進福傳之事。他於西元 1981 年 2 月 26 日出版之“教友生活週刊”上，發表“登山遇險奇遇記讀後感”一文，以便了解教會內人士，對此事有何意見？結果有不少的神父、修士、教友反應良好，並願參與籌備工作。

參與籌備工作，其中有毛振祥、龔士榮、鞏德謙、王振華、鍾亮、墨安德、段國植、羅文思、高國卿等 9 位神父和巴瑞士修士，教友中有蔣復璁、夏功模、崔立人、聶增榮、張漢光、王金成、鄭明昌、謝光德、歐晉德、唐兆發、劉羸等 11 位同道，教外贊助人有羅東陳金來老師，台北市有王國強、陳文龍、孫香濤、王建中、呂益祥等 5 位登山隊員，共計 27 人，他們共同組成「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委員會」，並推李善修神父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負責推動會務。

李善修神父邀請籌建會各位委員，1981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假聶增榮委員之辦公處，召開首度預備會議，會中大家決定，由羅東巴瑞士修士及陳金來老師，先向礁溪鄉公所接洽，了解如何申請朝聖地土地事宜，同時也決定，印製王國強先生所著的“登山遇險奇遇記”小冊，以廣宣傳。



各位委員復於同年(1981年)4月4日下午3時，假台北市仁愛堂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由陳金來老師報告聯絡結果，歸納為下列二項：

- (一) 因聖母朝聖地所申購之土地，係由省政府林務局撥給礁溪鄉公所，作為風景特定區，供人觀光遊樂之用。如要申購，必須通過宜蘭縣政府觀光科，林管處及礁溪鄉公所等機構，再由台灣省政府各有關單位通過，最後經內政部審核通過才算真正完成。此外所申購的土地，因在觀光特定區範圍內，政府的建築限制極嚴，必須經由政府核准後，始能建設。
- (二) 找一位對當地地形，極為了解的先生，繪製地形圖一份，以供建築師用以參考繪製設計圖。

會議中決定，由各位委員分頭進行申購土地事宜，先向礁溪鄉公所，繼向宜蘭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有關單位，開始公文申購手續，都附有朝聖地地形圖、設計圖及計劃書。由於所申購之土地，與各政府內許多單位有關，自然費時較長。的確，朝聖地之土地，由開始申購時，至內政部批准下來為止，共費時5年半之久，歷經礁溪鄉二位鄉長，宜蘭縣二位縣長，台灣省政府三位省主席，成功可謂得來不易！

關於向省、縣、鄉各級政府，有關單位呈行公文之事，前6年由崔立人委員負責起草；在朝聖地成立“財團法人”後，由張守誠秘書負責起草，在前6年所呈行公文，共達42

件，隨從公文呈送之朝聖地地形圖、設計圖，前後修改多次，先由夏功模先生繪製，夏先生退休後，改由歐晉德工程師接任負責。

除呈公文外，又須隨時與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連絡接洽。在礁溪鄉公所由陳金來老師聯絡；對宜蘭縣政府由鞏德謙神父負責接洽，在5年半中，鞏神父跑宜蘭縣政府接洽事務，次數之多，難以估計，但頗有成就，最近墨安德神父亦從旁協助。

在特殊事物上，李善修神父偕夏功模、崔立人、聶增榮、王金成等4位同道，會合鞏德謙神父，前往礁溪鄉公所或宜蘭縣政府開會，商討事務亦有數次之多；對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方面，則由唐兆發、劉轟二位同道負責接洽。

在宣傳方面，由聶增榮同道負責，向各方寄發“五峰旗救恩記”小冊約數百份；

在財務方面，亦由聶增榮同道負責，朝聖地財務的收支帳目。後期聶增榮同道因年事已高，辭職退休，轉由光仁文教基金會負責財務管理。

關於各部門工作之協調推動，則由李善修神父負責擔任。對於工作上所需之經費，則由各委員慷慨奉獻，義務工作。



第七章

五峰旗渴望列身聖母朝聖地

1997 年李善修

17 年前（西元 1980 年 11 月 9 日）據傳聖母瑪利亞，在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旗山上顯靈，營救 5 名受困的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天主教台北教區多年來，默默努力，要在五峰旗闢建大型的聖母朝聖地，政府基於和羅馬教廷的邦誼，對此事相當重視，進度已有重要發展，一旦完成，五峰旗可望成爲亞洲唯一的聖母朝聖地。

據了解，天主教會要在五峰旗設置“聖母朝聖地”，至今努力了 17 年之久，主要是教會謹慎保守的作風，不願意給外界，任何藉宗教行使特權的聯想，因此在土地取得方面，均依法辦理，低調行事。而此事之所以曝光，是因爲上週，我國駐梵蒂岡大使戴瑞明，走訪羅東聖母醫院，亦私下到五峰旗的聖母朝聖預定地，了解相關情形，才爲外界所知。

天主教會在五峰旗闢建的聖母朝聖地，面積約 1 公頃多，目前土地大部分都已購得，只剩小部份土地尚待努力，其計劃闢建的建物有：聖堂、聖母山洞、宣道廳、接待室、靈修中心、活動中心、聖職辦公室、宿舍。

天主教台北教區指出，現在全世界只有法國露德、葡萄

牙法蒂瑪兩大聖母朝聖地，如果台灣的這個案子能夠設置成功，將是世界第三大的聖母朝聖地，同時是亞洲的第一個，對於促進台灣與梵蒂岡的邦誼，人心的教化，都有很大的助益。

聖母朝聖地的預定地，係在礁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內，若能設置完成，每年將吸引世界各地，眾多的天主教徒，來此朝拜，不但對礁溪的溫泉觀光產業，甚至整個宜蘭觀光事業，都有極大的幫助，因此宜蘭縣政府亦相當樂觀其成！





第八章

敬禮聖母的三大慶典盛況（聖母年閉幕）

1988 李善修

當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於去年宣佈：自 1987 年 6 月 7 日聖神降臨節，至 1988 年 8 月 15 日聖母升天節，為“聖母年”其目的乃為鼓勵普世教友，效法聖母期待耶穌降生救世的精神，等待公元 2000 年的來臨，祈求基督降生救世的奧蹟，能實現在人間。

現在“聖母年”已閉幕，台北總主教區於 8 月 14 日，假宜蘭市體育館，舉行了聖母年閉幕大典；且安排有“聖母花車”遊行於宜蘭市區和礁溪市區；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也將舉行“破土典禮”。雖然聖母年閉幕了，但是聖母年的精神要在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繼續發揚下去，促進向外傳福音的工作。

《一》聖母年閉幕大典盛況

聖母年閉幕大典，於本年〈1988 年〉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假宜蘭市和平路體育館隆重舉行。由台北總教區狄剛總主教主禮，90 餘位神父共祭，修女及教友等四千五百多人參禮。宜蘭縣長、縣長夫人、議長、省府審計處處長……等均蒞臨參加。

大典彌撒前，先舉行聖母像遊行進堂禮，在大家歡唱“法蒂瑪聖母”歌聲中，四位教友高抬滿面慈祥的聖母像，進

入體育館大門，由輔祭團手持香柱、苦像、蠟燭作前導，捧花果、餅酒、祭品護送於後，在主禮、襄禮及共祭團隨侍下，遊行富麗堂皇的體育館大廳，於大眾歡呼高唱進堂詠聲中，將聖母聖像，安放於祭台右側座位上；將香柱、花果、餅酒等祭品，安放在祭台後方中國式的供桌上，然後主禮、襄禮及共祭團先登上祭壇行禮，再到供桌前向天父上香致敬！

禮畢，在供桌前之祭台上，開始舉行“彌撒大典”。到聖道禮儀“讀經二”時，縣長夫人因係熱心教友，被請上讀經台，恭讀聖經—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全體教友深感欣慰。到獻禮時，主禮及襄禮齊集供桌前，向天父上香、獻花、獻果、獻餅、獻酒。

獻畢，將餅、酒祭品捧送到祭台上，由主禮與共祭神父行聖祭禮儀。到領聖體禮時，有 40 餘位神父為教友分送聖體，在彌撒大典中，四千五百餘位教友共同祈禱，齊聲歡唱，扣人心弦，引人歸向天主。

彌撒大典禮成後，舉行奉獻台北總教區於聖母禮，全體人員轉向聖母聖像，合唱聖母經，繼由台北總教區 9 個總鐸區教友代表 9 人，向聖母獻花致敬，同時主禮率領全體教友，恭誦“獻花頌及聖母禱文”。

頌畢，奉獻台北總教區於聖母，全體教友恭唸“奉獻頌”及今教宗親撰“聖母年禱詞”。最後向聖母行禮致敬，恭送聖母出堂遊行，全體教友合唱“大讚歌及出堂曲”，禮成。



《二》聖母年花車遊行盛況

同日下午二時，天氣晴朗，適合遊行，四千五百餘位教友各乘自備車輛，隨侍聖母花車，遊行宜蘭市區及礁溪市區，計有大型車輛 91 輛，轎車 105 輛，遊行隊伍長達 2 公里半，排列順序如後：

- (1) 前導車，宣報聖母恩德，播放聖母頌音樂。
- (2) 靜修女中樂隊，輪奏聖母歌詠。
- (3) (漏寫)
- (4) 聖若瑟小修院修生，一路祈禱唱聖歌。
- (5) 貴賓車隊，喜氣洋溢。
- (6) 基隆聖心工誦樂隊，輪奏聖母歌詠。
- (7) 大型車隊，第一隊計 45 輛車，有時車內教友唸玫瑰經，有時向車外民眾揮手致意。
- (8) 基隆聖心工誦鼓號樂隊，輪奏聖母歌詠。
- (9) 大型車隊，第二隊計 46 輛車，有時車內教友唸玫瑰經，有時向車外民眾揮手致意。
- (10) 小轎車隊，分夾於大型車隊內。
- (11) 玫瑰經車，播放玫瑰經榮福五端錄音帶。

整個遊行隊伍，播放出光榮天主、讚頌聖母之聲，圓滿的落幕。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破土典禮《在第十章及第十九章中都有談到破土典禮中的狀況 參考看》

第九章

祝聖五峰旗聖母像 我們應注意什麼

1982.2.6 李善修

我們很高興能為聖母立起這尊塑像，並且為這尊塑像舉行“祝聖禮”。這樣，凡日後來此朝聖的人，都有了目標。他們看到這尊聖母像，就會想起聖母在此，對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們所施的洪恩，對她產生感念之情和信託之心。教外的觀光客，看到這尊聖母像，也可獲得認識聖母的機會！

除此之外，我們該注意到另一件事，就是聖母在五峰旗向人廣施洪恩，可能她還會繼續顯示奇蹟於此地，當然這須要我們同她合作，努力做到下列三件事：

第一：我們一定要有堅強的信德，深信聖母確能保全我們的願望。福音上記載，主耶穌每次顯奇蹟，治療病人後，總是向受恩者說：「你的信德救了你！」意思是說，你既然相信我有能力顯奇蹟，治癒你的病症，我就按你對我的信心，為你顯示我的奇能；假如你對我沒有信心，我就不能為你顯示我的奇能。可見信德是如何重要！

第二：我們應祈求聖母，尤其在遭遇困難時，更該投奔聖母求助，福音上載，主耶穌說：「你們求吧！求則得；敲門，則給你們開。」反過來說：「假如我們不求，自然就得不到了！



第三：求聖母時要「誠」，誠才能感動上主的心，中國俗語說：「誠則靈」。

如果我們能做到這三點，聖母會在五峰旗繼續顯現或顯示奇蹟，所以我們來此參加活動，不是藉機來觀賞風景，而是在信仰的基礎下，向聖母表達我們的虔誠孝心，俾能獲得聖母的助祐，加強我們的信仰生活！

聖母在五峰旗對登山隊隊員們特施洪恩，表示她以慈母之心，關懷我中華民族，這為我們是多大的安慰與鼓勵。為報答聖母對我們這番慈愛，我們願把中華民國全民，交託給聖母之手，我們也該懷著兒女孝愛之心，投奔聖母。把我中華民國人民，託付在聖母之手，求她多加保祐降福。

為表示我們對聖母的敬意，我們要多唸“玫瑰經”，因為“玫瑰經”是聖母多次勸勉要我們唸的經文，也是聖教會內最有效的經文。

14世紀時，聖母曾顯現給聖道明，吩咐他勸導當時的教友，多熱心唸玫瑰經，使得法國南部異端人士棄邪歸正 120餘年。聖母在法國露德，顯現給聖女伯爾納德，也吩咐聖女伯爾納德，在教友中倡導唸玫瑰經，為求使罪人悔改自新。二十世紀初，也就是 60 餘年前，聖母在葡萄牙法蒂瑪，顯現給 3 個兒童，也吩咐他們提倡唸玫瑰經，為求世界和平和蘇俄的棄邪歸正。

爲什麼聖母如此重視唸“玫瑰經”？

第一：因爲玫瑰經中的經文如天主經、聖母經、聖三光榮頌，都是最好的經文。

第二：因爲玫瑰經中的每端奧蹟，是聖教會最基本的信仰重點，也是每一位教友應當信奉的要理，是指引我們哀求聖母，努力的方向。

第三：因爲玫瑰經是非常合乎人性的經文，其中連續不斷的重複唸聖母經，乃是我們向天上慈母熱誠哀求的表示。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當兒女向父母求恩時，常常重複的說，就像我們不斷地唸聖母經，就是這個道理。

如果我們真有建朝聖地的目標，祈求聖母給予我們耐心和毅力，俾能迅速的、順利的在這五峰旗，爲聖母建一處朝聖地，使全國人及國際人士來此朝聖，獲得洪恩助祐。期望大家光榮天主，拓展基督的神國於中華！

《請參考看第 21 章和第 22 章內容，都是談立臨時聖母像的過程及祝聖典禮》



第十章

申購朝聖地土地之種種難題及其解決

1998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歷經百般挫折和困難後，終於開工了！究竟遭受了什麼挫折和困難？想必為大家所欲知，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的土地交易，並不像私人交易那麼單純，只要買主和賣主雙方同意，談妥價錢後，就可立契成交。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這塊土地，並非屬於私人，而是屬國有土地，由台灣省政府託宜蘭縣政府管轄。整塊土地座落於政府所規劃之「風景特定區」內，專供遊客觀光及休閒之用。為此其中土地既不出售，也不出租，也不准開發，除非有極特殊需要，或為辦公益事業，始可申請購租，但須先向政府各單位的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辦理好都市計畫變更手續。在這嚴格限制下，要想在此土地內興建一處朝聖地，真是談何容易？

雖然如此，朝聖地籌建會全體同仁，並未灰心，因為他們深知，如果此朝聖地能興建成功，它將成為向外傳福音的中心，因此他們懷著信心，努力進行。

西元 1981 年 4 月間，開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手續，一面函呈當時台灣省主席林洋港、李登輝二公，還有當時宜蘭縣

縣長陳定南先生，進行疏通；一面向政府各級有關單位呈文申請，如向礁溪鄉公所，向宜蘭縣政府之建設科、農林科、土地科、水利科、觀光科、交通科各單位，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住都局，向內政部營建署，最後向行政院第二組。

向各單位呈文申請時，須都附上興建朝聖地之全部地形圖、設計圖及計劃書，以供審核。除呈文申請外，尚須因應事實需要，隨時訪問有關單位，溝通說明。每一單位處理朝聖地事務時，都要審核朝聖地的計劃，是否符合他所要求的條件，爲此要費一些時日，倘或有的單位提出了難題，我方就須設法解決，這樣又要多費時日，如此的個案屢見不鮮。

有的單位有時人事調動，新接任者因對朝聖地事務陌生，在審核上自然更緩慢，無形中又多費時日，公文往返於各單位間，次數之多，難以估計，前後歷經“七年多歲月”，到了1988年夏天，始將各難題一一克服，政府才將“一公頃多”土地（約合三千餘坪）出售給朝聖地，售價新台幣二百零一萬餘元。

土地購妥後，適逢“聖母年”閉幕，籌建會決定爲朝聖地舉行“破土典禮”，遂於1988年8月15日聖母升天節，前一天，假宜蘭市體育館，協同台北總教區舉辦“聖母年閉幕及朝聖地破土大典彌撒”。

包含神職人員及教友參加人有4500多位，彌撒後，大家分乘二百餘輛大小車輛，遊行宜蘭及礁溪市街，最後抵達五



峰旗朝聖地聖母像前，舉行破土典禮。由狄剛總主教主禮，宜蘭縣陳定南縣長、議長及審計處唐兆發處長，亦蒞臨參加，場面隆重。

破土典禮後，遂申請“雜項執照”，准許開工。不料又發生了“建築物位置”問題，即政府為朝聖地所規劃的建築物位置，不同於籌建會所規劃的建築物位置，而且位置坡度，多處超過 30 度以上，難以施工。復加該位置形狀七出八入，根本無法建築，籌建會曾多次要求解除該位置限制，均遭拒絕。

最後向省府住都局申請解除，該局經現場勘查後，認為該位置確實不當，終於同意予以解除，並將朝聖地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內。為解除“建築物位置”問題，亦費時二年多之久。

建築物位置限制解除後，遂向宜蘭縣政府土地科及建管科申請“雜項執照”，准許開工。但因開工地帶，坡度高低不等，有關單位對水土保持、排水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要求的條件甚嚴，開發計劃經主管單位，多次審查指示，我方多次修正，至 1994 年 8 月 10 日，終於獲得宜蘭縣政府通過，發下雜項執照，准許開工。為能解決“雜項執照”問題，在朋友們的協助下，也進行了二年之久。

籌建會工作同仁獲得雜項執照後，遂開工整地。不料就在此時又出了嚴重問題，因為台灣省政府林務局，有一“三

角尖地”插入本朝聖地西北端，在整地時牽動到三角尖地，林務局礁溪工作站發現此事，認為我們事前未向林務局申請許可，動到三角尖地是違法行爲，勒令我們停工。

在此狀況下，我們遂於 1996 年 9 月 27 日，向宋楚瑜省長呈函，說明一切，請他協助。宋省長獲悉後，遂請省政府各有關單位，連絡宜蘭縣政府各有關單位，於同年 (1996 年) 10 月 17 日前往五峰旗工地勘查，研究結果，認為整用該三角尖地，並無損於廣大林班地之水土保持，遂通過朝聖地可整用該三角尖地，並將同意結果呈報行政院農委會審核。

孰料農委會接獲後，竟予以「否決」！在此情形下，我們遂又再請台灣省政府有關單位及宜蘭縣政府各有關單位，再次研商“改進方案”，呈報農委會審核，而這次竟蒙「照准」，難題總算獲得解決！

籌建會現在正一面向國有財產局，辦理該“三角尖地”之申購手續；一面再繼續動工整地，進行鑽打岩錨工程，以求基地安全。待整地完工後，便可申請“使用執照及建築執照”，準備開始第二期工程。爲解決上述“三角尖地”的難題，前後共費時一年半之久。

第十一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購地感想

1988 張守誠

俗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也就是說未經手辦過的事，一但遇上，往往不知從何做起。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初期，是從無到有，由一風景「休閒觀光遊樂區」，變更為聖母朝聖地的「宗教用地特定區」，真是談何容易？

因為土地屬國有，委台灣省政府代管，宜蘭縣政府經營，必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一關一關的申購土地，歷程相當艱鉅，耗時達7年之久。

那時我從未參加實際工作，僅辦教區文書事務，在一偶然機會，籌備會開會完畢時，我到會議室詢問，事情進行到何種程度？何時來蓋教區大印？

因為當時，我在教區是主管財團法人不動產承辦人，沒有經我蓋章，不論教區增、減財產，書表文件非蓋教區大印，方可辦理各種手續，才能取得所有權，還要向主管官署報備，呈請法院變更資產總額，方符合法定程序。

未經我手蓋章，就是尙未辦理購地申請，經詳談以後，始知還是在文牘往返及訪談交涉中，尙未到達蓋大印購地



階段。

因此也使我想到了，為興建烏來聖母朝聖地，在購置土地上也曾遭遇困難，難以解決。幸而當時，我有一位好朋友，在國有財產局當科長，在他的協助下，烏來聖母朝聖地的土地問題才獲得解決。

因此，我遂決定，要實際參與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興建事宜，盡心盡力地為天主和聖母工作。

至於朝聖地購地種種困難，遠非局外人所能感受，由於工作同仁信德堅定，虔誠祈禱，在不斷往返奔走交涉後，朝聖地終於開工了。

真是上主垂憐及聖母洪祐，這塊土地僅以新台幣二百零一萬餘元購得，迄今土地現值應超過數仟餘萬元，收獲可謂不小。

這是上主安排，高深莫測，人無法理解，我們齊聲頌揚主恩，至於我個人，不過是上主的小羊，盡應盡的本分而已！

第十二章

朝聖地土地申購成功繳款過戶

1990 李善修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土地之申請案，已獲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中央內政部審核通過。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座落於「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它是加強教友信仰生活的動力，更是向教外觀光客傳福音的有力管道。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土地之申請案，開始於五年半前，由於所申請之土地是國有「原野林班地」，與各級政府內許多單位有關，自然費時較長，朝聖地之土地由開始申請時，至內政部核准止，長達“五年半”之久，歷經礁溪鄉鄉長二位，宜蘭縣縣長二位，台灣省省主席三位。

與鄉、縣、省、部等往返之公文，多達 42 件，隨公文附呈之地形圖、設計圖和計劃書，前後修改達 6 次之多。除公文往返外，十幾位負責辦理之神父及教友，躬赴礁溪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台灣省政府及中央內政部，商洽之次數，難以估計，由於各辦理人員鍥而不捨的精神，聖母朝聖地之土地申請案，終於由內政部審核通過。於瀑布西側約數百公尺之處，畫出一公頃多土地為聖母朝聖地範

第十三章



朝聖地開工整地之艱困過程

1998 張守誠

1988年8月14日聖母年閉幕時，朝聖地獲此良機，舉行了隆重的“破土典禮”。1994年朝聖地獲得「雜項執照」後開始動工整地，將產業道路改道向外移，修擋土牆，整出一個大廣場，費時約一年多，此時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了70%。

不料就在此時出現了大問題，因為在朝聖地的西北端，有林務局的地插入我們朝聖地廣場，待整地整到這塊“三角尖地”時，林務局礁溪工作站出來阻止，勒令我們停工。

提到這塊“三角尖地”，籌建會於多年前，即向林務局多次申購，始終未能成功。現在不得不另想辦法，換方式申購，經過二年之往返交涉，終於在1997年11月購地終於獲得成功，「保安林」不得開發之限制，亦告解除。省政府林務局遂將該地之代管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該局亦函告我們辦理登錄、勘測及讓售手續。

1997年12月第一期工程得以繼續復工，進行護坡改道岩錨、隔樑、埋排水管等工程，但因坡度高，施工難，發現與原設計頗有差距，為求安全起見，遂委託建築師重新評估。



三個月後，到 1998 年 3 月上旬，在建築師策劃及工地負責人監督下，以百分之(?)斜度鑽孔，前後 2 次共鑽 8 孔，分別在 18 ~ 32 公尺處取得岩層，與原設計之 5 ~ 7 ~ 10 公尺抵達岩層，差距很大。為求堅固安全，不以垂直線來鑽兩孔，而採用三套管，施工取樣，深至 33 公尺才抵達岩層。

於本年(1998 年) 5 月 30 日完成鑽探，取得所需岩層資料，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負責化驗。至本年 8 月初，亞新工程師將化驗結果，送交歐晉德工程師評估，結果仍維持原訂計畫，但施工時岩錨深度，酌情予以加深 2 ~ 3 公尺。

原本預計共鑽打 5 錨，分為 5 公尺 7 公尺 9 公尺 11 公尺 15 公尺，結果大家決定 5 錨分別全以 11 公尺和 15 公尺鑽打，預計以 4 個月完成，現正復工中。



朝聖地之興建前原貌，我們可以知道工程真的很不容易。

第十四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聖母像 在義國雕成運輸來台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聖母像，曾由籌建會決定，遵照台北市五位登山隊員所見之聖母影像，用花蓮大理石雕刻而成，後因花蓮大理石質料，不若義大利大理石精美，價格也比較昂貴，尤其中國藝術家，因受佛教影響，所雕成之聖母像神態宛如觀音，不似歐洲藝術家所雕成聖母像，擁有聖母瑪利亞之型態。因此朝聖地籌建會全體同仁，遂決定採用世界聞名，義大利卡拉拉大理石，並在該地請知名雕刻家負責雕成。

當時適逢宜蘭救主會墨安德神父，將赴羅馬總會開會，朝聖地遂請他負責辦理此事。墨神父果然不負眾望，親赴義大利卡拉拉，由該地本堂神父代為介紹，和該地知名雕刻家見面。墨神父向雕刻師說明來意，說明我們所需之聖母像，應有的高度、形態及神情。此外還請該雕刻師，從他以前所雕成之聖母像中，挑選一尊較為接近我們所要求的聖像，為她拍攝一張照片，由墨神父帶回台灣，讓我們參考或提供意見。

待墨神父將該聖母像照片帶回台灣後，交與籌建會同仁審核，按該聖母像神態大致不錯，且略帶東方端莊婦女神態，



雙目微開好似在默想中，倘或將雙目“默想”，改為“垂顧”呼求她的人，將更顯得慈祥動人！

不久，墨神父又到羅馬開會，遂將該修改的照片帶往義大利，再赴卡拉拉，向該雕刻師說明我方之修改意見，雕刻師欣然接受。一年多後，該雕刻師來函宣稱，聖母像已雕刻完成，現正裝箱待運中，請告訴他寄達地址？

籌建會主任委員李善修神父，遂請狄剛總主教，商洽梵蒂岡教廷駐華大使館，允許將該尊聖母像寄往該館地址，以免繳附藝術品高額關稅。幸蒙大使館應允，待聖母像到達後，又蒙教廷代辦赴海關，將聖母像取出，交與朝聖地籌建會收存。

聖母像雕刻價格新台幣 22 萬元，運費不到 2 萬元，兩項合計新台幣 24 萬元，比在花蓮雕刻及運輸，費用應為低廉。聖母像自海關取出後，暫時存放於台北主教公署樓梯下，有數月之久，後運往宜蘭泰山路。多謝墨安德神父、狄剛總主教、教廷駐華大使館的協助，讓朝聖地聖母像事情，能圓滿成功！



第十五章

朝聖地土地使用應守 政府規定之下列有關條例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土地申購案，自 75 年 12 月經政府各級有關單位通過後，遂在「五峰旗風景特定區」內瀑布西側，數百公尺之處，劃出一公頃多土地，約合 3000 餘坪為聖母朝聖地範圍，定為「保存區」。

「保存區」供宗教性建築及附屬設施使用，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管制要點：（75.6.24 協調會修正本）

- （一）本「保存區」土地使用，除第（四）點所訂範圍以外，其餘土地均不得建築，或破壞地貌，並應盡量植栽美化。
- （二）本區土地以宗教性：聖母塔、聖堂、接待所之使用為限，建築總面積不得大於 700 平方公尺（約 200 建坪）。
- （三）建築物應採「傳統」宗教式之造型，其材料、顏色應配合四周環境，空地並應綠化。
- （四）建築物應配置於坡度 30% 以下之緩坡地為限，其範圍如後圖示。
- （五）保存區範圍涉及保安林之土地，其使用仍應依「森



林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本區之開發，應一次提出整體開發計劃，送請建管、觀光及農林主管單位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

宜蘭縣政府附帶規定指示，下列 3 點：

- (一) 從山下不能看到建築物。
- (二) 建築物屋頂以尖形造型為主。
- (三) 建築物的計劃及藍圖應先送審。

爲籌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事，於 5 年半前開始時，賈總主教即委託仁愛堂主任李善修神父負責辦理。李神父聯合其他十數位神父和教友，組成「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委員會」，大家齊心協力爲朝聖地土地之申請案，努力工作。現在，朝聖地之土地申請案，已獲各級政府先後通過，籌建會各委員，遂依照規定積極準備整體開發計劃：邀請工程師規劃，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又請建築師設計聖堂、迴廊、苦路 14 處及接待所之造型、材料及顏色等。

爲上述各事項，籌建委員會與縣府及省府各主管單位，往返商討及修正達 6 次之多，費時約一年之久，至 77 年 7 月 2 日「整體開發計劃」始獲正式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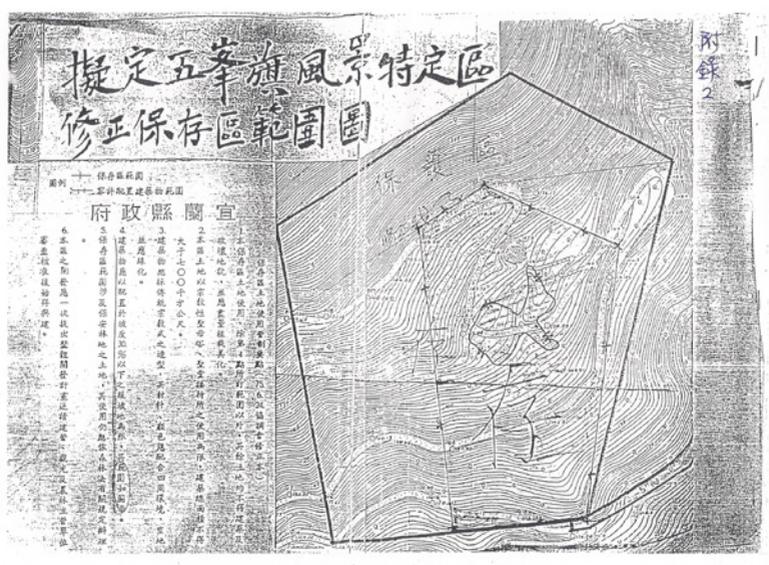
整體開發計劃通過後，依法定程序，須在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朝聖地土地登錄，測量樁位。77 年 4 月 6 日開始測量釘立樁位，77 年 4 月 16 日測量釘樁完竣。送請省政府住都局審核驗收，已備公告。

77年5月31日省府住都局核准，同年6月1日宜蘭縣政府開始公告30天，至6月30日公告期滿。現正由地政事務所，辦理朝聖地土地分割、編號。朝聖地籌建會可向國有財產局辦理購地手續，相信不久即可完成購地。

感謝天主及聖母賞賜，讓我們到達今天這個地步，並求天主及聖母繼續助祐我們，在信仰上日益虔誠，在捐獻上繼續慷慨，俾使聖母朝聖地能早日興建起來，引導教內外大眾光榮天主，讚頌聖母，永垂萬世！

《附錄2有宜蘭縣政府發給的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保存區地圖”一份，含土地使用管制說明》

《附錄4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宜蘭縣政府給的地籍圖謄本，參考看第十章附圖》





第十六章

編印朝聖地英文說明書 呼籲國外教友捐助建築費

五位登山隊員在五峰旗下山，蒙聖母救助脫險及教會計畫在該處，建立聖母朝聖地的消息傳出後，有些海外華僑教友，也前往該地觀看、祈禱，並建議教會編印朝聖地“英文說明書”，向海外中西教友宣傳，請他們捐獻興建朝聖地的經費。

在這種建議下，朝聖地籌建委員會夏公模先生，遂商同瑪利諾修女會關德睿修女，負責為朝聖地編寫“英文說明書”，其中首先敘述台北市五位登山隊員，在五峰旗下山遇險，蒙聖母救援脫險經過，繼則說明台北市仁愛堂李善修神父，聯絡其他神父及教友，組成朝聖地籌建委員會，向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為朝聖地申購土地事宜，經過多次磋商、堪查，公文書不斷來往交涉。到 1998 年夏間，朝聖地土地申購案，獲得通過後，整地工程遂積極展開，現正進行鑽打岩錨工程，不久，即將開始各項建築工程。

1998 年夏間，賈彥文總主教赴法國、比利時等國參訪，需要此英文說明書 500 餘份，美國及加拿大方面也需要。籌建會遂將此英文說明書略加補充，頁尾並附加“鳥瞰圖”，付印了 3000 份，以滿足各方人士之需要。希望各位主內弟兄姐妹，多為此事祈禱，俾使此朝聖地早日興建完成，可以開始從事向外福傳，對內牧靈，榮主救人的偉業。

第十七章



欣聞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即將動工興建

1984 王愈榮



自從五位教外友人，十多年前在五峰旗山中，蒙聖母特別護祐，安全下山。賈總主教遂委派李善修、鞏德謙、墨安德等神父，還有夏公模、崔立人、聶增榮、張守誠等熱心教友，共同組成「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事宜，歷經十餘年之努力和辛勞，終於因聖母的助祐下，解決了許多問題，以致能在今年 12 月中動工興建，感謝天主！

朝聖是件熱心神功，朝聖能幫助人悔改，使人學習刻苦，如與團體一起朝聖，更能讓我們學習愛德，一路幫助別人，朝聖更能使人心情舒暢，與大自然一起體會造物主的偉大！

十多年來到五峰旗求恩的教友非常多，許多人在那裡得到聖母的特別慈愛，獲得想求的恩惠。朝聖地建築完成後，必定會有更多的教友前來朝聖，也更能吸引教外人，前往參觀，因著聖母的保祐，教友的熱心虔誠，希望能讓他們認識耶穌基督，認識天主的教會。



來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是敬禮聖母，光榮天主！每次朝聖不必強求天主與聖母顯示奇蹟，因為顯示奇蹟是天主的事，是天主的恩惠。如果每次朝聖，我們能夠反省悔改，改正自己錯誤的思想言行，讓靈修更進步，信仰更堅定，這就是天主的恩賜，也是聖母所高興的！

救主降生兩千年，即將來臨！教宗已發出牧函，並成立小組積極籌劃，他要我們在這幾年好好準備，救主第三個千禧年的到來，希望朝聖地各種建設，均能陸續很快完成，以迎接公元第二千年！這一切都須要我們的祈禱和經費的支援，讓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完成吧！



第十八章

籌建會工作同仁的辛勞功不可沒（一）

李善修

張守誠同仁原在台北總教區作祕書，為辦理居留權，經常到入出境管理局，替學校、修會、機關寫公文，後還負責辦理五峰旗土地問題。如今朝聖地已完工四年，對聖母朝聖地的完成，應是張守誠和姚宗鑑副主教在末期功勞最大！沒有姚副主教的財力支援，單憑原有的一些錢，焉能蓋得出朝聖地？並且為了健全“會計制度”，後來財務轉由光仁文教基金會，來管理朝聖地帳目。

張守誠祕書在台北總教區親和力強，十字架背得重，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最後終於在他手中完成了！

張守誠祕書在台北總教區工作時，就開始為朝聖地服務，後來為了朝聖地工程進行方便，更把妻子、女兒一起帶來礁溪，購屋居住。在第一期工程尚未開始前，就常把工程師、建築師帶到礁溪工地看現場，討論工程，來回 40 張火車票加上聚餐，開銷頗大，都是祕書自己私下買單。直到朝聖地正式開工後，這類開銷才能報公帳。因此張祕書為朝聖地，在經濟上多支出的開銷，有上百萬元之多！

近三年來，我罹患大腸癌住院，一時無法履行籌建會職



務，這些任務就落在張祕書身上。比如為申購林務局在朝聖地的“三角尖地”，他一面向政府有關單位先遞公文，一面進行人事溝通，往返交涉，不知凡幾？朝聖地廣場整地做擋土牆，還有護坡鑽打岩錨，他每日清晨5點就起床，前往工地視察監督，不怕風吹日曬雨打，為維護朝聖地之清潔，不辭勞苦，隨時清除遊客丟棄的垃圾！

有時朝聖的人在“聖母亭”，看到沒有蠟燭，他會主動提供，讓他們安心祈禱；有些朝聖的人搭火車到礁溪，想到朝聖地，但是找不到計程車坐，他便託他義子駕車，把人送上山。他為朝聖地的付出，可想而知！

最近他罹患高血壓，右手會感到麻木不靈光。張祕書認真的付出，我除了深受感動，懇切祈求聖母轉求救主基督，恩賜他神形康泰，傳教救人！

賈彥文總主教是朝聖地的董事長，是籌建會的支柱！從朝聖地開始，就關心照顧我們，我們每次開會，他必出席指導，幫助解決問題。關於捐款問題，他屢次捐出彌撒獻儀，為朝聖地籌措經費，並向國外募款。數年前，巴黎一位商人，因他兒子在賈總主教手上領受了鐸品，他遂捐助朝聖地經費十萬美金；賈總主教現在正在法國、比利時二國勸募，需要朝聖地英文說明書500份，已經為他航空寄去，懇求天主降福他的工作及健康！

第十九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開工 狄總主教主禮

1994 李善修

台北總教區礁溪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歷經 13 年的奔波努力，克服了無數大小困難阻撓。終於在 8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在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聖母亭），正式舉辦隆重的開工大典，在聖母慈顏的光照下，充滿一片喜樂！

開工典禮由狄剛總主教親臨主持，參加典禮的人士，除蘭陽教區的教會神長、地方官員、修女、教友貴賓外，其他台北地區的神長、修女、教友等，分乘大小遊覽車及私人轎車，亦紛紛趕來，如徐世昭主教、王榮和副主教、姚宗鑑副主教、王振華蒙席等教區領導神長，還有多位本堂神父，及遠自台南而來的李蔚直神父等。難能可貴的是 14 年前，登山遇險，蒙聖母護祐的王國強等五位教外朋友，也趕來參加開工大典，聖母亭內外及附近山坡地帶，都是人潮。

早在 14 日當天上午 9:30，台北地區神長、修女、教友代表們，分乘兩輛大小遊覽巴士，分別由火車站及仁愛堂，向礁溪出發。12 時以前抵達宜蘭泰山路 95 號天主堂，在該堂二樓大禮堂，接受熱情午餐招待！

午餐後，眾人再乘車，抵達礁溪五峰旗風景區登山廣場。

各地趕來參加朝聖地活動的神父、修女、教友們，早已分批步行登山，久未晤面的教內兄弟姐妹，互為寒暄談笑，朝聖的山路，充滿一片歡樂！



下午 2:00 聖母亭的裡裡外外及山坡地帶，擠滿了人群，朝聖地開工典禮開始，鳴炮聲震動山谷，接著全體合唱「天主經」，開工典禮由狄剛總主教親臨主持，在聖道禮儀後，狄總主教証道。

他特別強調，恭敬聖母是主耶穌基督最悅樂的事，因為敬禮聖母，效法聖母的人，必定是虔誠熱誠的信徒！有些教會人士，以為恭敬聖母雖是主耶穌悅樂的事，但不能太過熱心，花太多時間，這種觀念是不對的。以後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不但可以提供教友靈修，成為加強教友信仰之地，而且也讓教外朋友，能夠瞻仰聖母的儀容，有蒙思歸皈的機會。

唸完信友禱詞以後，狄總主教祝福了朝聖地，再在聖母像前上香、獻花，並在建築用地四周灑聖水，接著用圓鋤鏟起一把泥土，象徵朝聖地正式開工，接下來可以進行建造工程了。大家同唱「奉獻中華於聖母」歌曲，結束開工典禮。

最後，籌建聖母朝聖地委員會，籌建會主任李善修神父，簡略報告籌建會經歷的申購土地困難及開工前遇到的波折，並說今天大家齊集一起，慶祝開工典禮，除了聖母助祐以外，他特別感謝主教的支援，及各位神長、修女、教友的通力合

作，大家費心費時，出力出錢！

李善修神父又介紹了 14 年前，曾蒙聖母護祐，平安脫險的五位朋友，與大家見面；還介紹了國道局局長歐晉德先生，負責聖母朝聖地的工程規劃，必能使工程進行順利。最後大家唱“聖母歌”，圓滿結束開工典禮！

台北教區的教友，在秘書長王振華蒙席的率領下，於返回途中，特別訪問了礁溪天主堂和文聲復健院，還有頭城天主堂及仁愛修女會負責的“聖方濟養老院”，前恆毅月刊主編趙賓實神父，長年在此養老院休養，多位修女及教友，特別前去拜訪他。

晚上 7 時許，車子終於抵達台北車站，大家依依不捨分別賦歸。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王榮和副主教、姚宗鑑副主教（右起）代表為聖殿開工動土



第二十章

紀念中華聖母慶日 教友赴五峰旗朝聖

爲紀念“中華聖母慶日”，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特定於民國 71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母親節前一天，朝聖團赴礁溪五峰旗聖母朝聖地朝聖。參加者有台北仁愛、新店耀漢兩堂口教友 40 餘人，還有三德善會、大眾傳播、工商協會、中華聖經、教友傳教、國際聖召、基督活力及聖母軍等團體，近 50 餘位教友，由聶增榮、夏功模先生率領，主教團鄭文卿神父督導。

「蘇澳傷殘青年之父」鞏德謙神父，羅東靈醫會華德露神父，經營朝聖地最熱心的巴瑞士修士，礁溪的羅文思神父，頭城的卜魯士神父，以及各地來的朝聖教友，均齊聚恭敬聖母。

朝聖禮儀由鞏德謙神父主持，先高唱“五峰旗聖母頌”，然後朗誦聖經、禱詞，又虔誠唸玫瑰經“歡喜五端”，分別爲國家、教會、聖召、讀經、教友傳教等意向，祈求在天中華之后，轉求天主多加庇祐！讚頌聖母的歌聲嘹亮，直上雲霄！

——教友生活周刊——

第二十一章



礁溪鄉五峰旗瀑布西側數百公尺處 建立起一尊臨時聖母像供信徒敬禮

1982 鞏德謙

1980年11月9日夜間，台北市五位登山隊員，於五峰旗下山時危險重重，但因求救於聖母瑪利亞而脫險，待安抵瀑布西側數百公尺，安全地帶後，又親眼看見祥和的聖母影像，並非幻覺，因為五個人不可能同時陷入幻覺中！

待此消息傳出後，全台各地教友，紛紛前往該地觀看，並虔誠祈禱！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會同仁見此情形，遂要求該地政府有關單位，同意教會於獲得朝聖地興建許可前，先在瀑布西側，五位登山隊員眼見聖母影像處，建立起一尊“聖母像”，讓前往祈禱的人，有個目標，更能產生虔誠禮敬之心。

政府有關單位認為合理，遂於1982年1月間予以同意。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籌建委員會，即於該處建立起一尊聖母像，有一人多高，安放於一高台上，台前一塊長方形石壁上，刻有豎立此像的文字說明，助人了解！

“聖母像”拓鑄自歐洲藝術家所雕刻的“聖母無原罪態像”，和藹慈祥，引人生依恃之心，態像係用玻璃纖維拓成，



堅固耐用，即使經日曬雨淋，亦不易變色或破損。聖母像前並設置有銅架，可放鮮花、蠟燭、香柱等，設施安全，無失火危險，又四周地面，均鋪成平坦的水泥地，可容納百餘人聚集祈禱，或舉行敬禮。

現在“立像”工程已全部完成，不久，即將舉行「聖母像祝聖典禮」！

（“聖母像祝聖典禮”於民國 71.2.6 在朝聖地舉行，由李善修神父主禮）

《附錄 3 有聖母照片為證 可為參考 第 22 章 是立此聖母像的祝聖典禮》



第二十二章



五峰旗聖母像 隆重舉行祝聖禮

1982 鄧珂民

宜蘭礁溪五峰旗聖母顯現處，已建立一尊聖母像，為提供朝聖者敬禮之用。於民國 71 年 2 月 6 日上午 11 時，為此聖母像舉行了“祝聖禮”。前往參加的神父、修女、教友及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等，有 200 餘人，他們來自台北、宜蘭、礁溪、頭城、羅東、蘇澳等地，禮儀隆重感人！

典禮開始前，先由教友奉獻鮮花四盆，恭敬於聖母像前，繼由李善修神父向聖母像，朗誦祝聖禱文、灑聖水，全體教友合唱“五峰旗聖母頌”，此歌是由李安和教授作曲，李善修神父作詞，歌聲表現出中國韻調，並蘊育著聖樂韻味，非常悠揚悅耳，充分流露出敬拜依恃聖母之情！

奉獻後，大家恭唸玫瑰經“歡喜五端”，向聖母表示敬意！禮成後，李善修神父並介紹台北自強登山隊隊員與大家見面，由王國強先生代表其他隊員作見證，說明他們那時，如何蒙恩獲救脫險的經過？最後全體人員合影留念。

《附錄 1. “五峰旗聖母頌”歌譜，可讓大家學習唱出此歌》



附錄 1

五峰旗聖母頌

李善修作詞

李安和作曲

正宮調 虔誠歌頌 4/4 moderato

3 3 5 6 i i 6 | 5 6 5 3 5 - | 3 3 5 6 i i 6 5 | 3 4 3 2 1 - |

大能天上仁慈母 大能天上仁慈母
今我虔誠求聖母 今我虔誠求聖母
助我奮發肯向上 助我奮發肯向上

5 3 5 i 6 | 5 6 5 4 3 - | 5 3 5 6 5 6 | i . 2 i . 7 6 . 5 |

洪恩降臨五峰旗 不分教友或教外
轉求聖子主耶穌 加強我愛主熱忱
戰勝世間惡勢力 恩賜我國泰民安

3 2 3 5 5 6 | 3 4 3 5 2 . 3 | 5 3 5 6 i 6 5 | 3 4 3 2 1 - |

只要心誠求必應 只要心誠求必應
聖化我心泛愛人 聖化我心泛愛人
全民頌揚主聖名 全民頌揚主聖名

| 5 3 - - | 6 5 6 i - | 5 6 5 4 5 | 3 - - 0 |

萬福讚頌五峰旗聖母

| 5 3 - - | 6 5 6 i - | 5 6 5 4 2 | 3 1 - - ||

萬福讚頌五峰旗聖母

後記：

- (1) 本曲採用聞名全球的中國民歌〈茉莉花〉首句為主題，乃是表示以中華悠久文化歌樂來向「天上慈母」聖母瑪利亞致敬、讚頌之意。
- (2) 作曲者於民國70年10月26日，參加台北仁愛堂朝聖宜蘭五峰旗聖母顯現地後，有感而作。71年春節期間與作詞者李善修神父，再度共同修改後完成。

第二十三章

祝聖五峰旗聖母像 我們該注意什麼

1982 李善修

我們很高興能為聖母立起這尊塑像，並為這尊塑像舉行祝聖禮。這樣，凡是日後來此朝聖的人，就有了目標。他們看到這尊聖母像，就會想到聖母在此地，對自強登山隊隊員們所施的洪恩，對她產生感念之情和信託之心。教外的觀光客看到了這尊聖母像，也可有認識聖母的機會！

除此以外，我們該注意到另外一件事，就是聖母在五峰旗向人廣施洪恩，顯示奇蹟亦顯現於人，不過若希望聖母在此繼續施恩，須要我們同她合作，努力做到三件事：

第一：我們一定要有堅強的信德，深信聖母確能保全我們的願望。福音上記載，主耶穌每次顯奇蹟，治療病人後，總是向受恩者說：「你的信德救了你！」意思是說，你既然相信我有能力顯奇蹟，治癒你的病症，我就按你對我的信心，為你顯示我的奇能；假如你對我沒有信心，我就不能為你顯示我的奇能。可見信德是如何重要！

第二：我們應祈求聖母，尤其在遭遇困難時，更該投奔聖母求助，福音上載，主耶穌說：「你們求吧！」



求則得；敲門，則給你們開。」反過來說：「假如我們不求，自然就得不到了！」

第三：求聖母時要「誠」，誠才能感動上主的心，中國俗語說：「誠則靈」。

如果我們能做到這三點，聖母會在五峰旗繼續顯現或顯示奇蹟，所以我們來此參加活動，不是藉機來觀賞風景，而是在信仰的基礎下，向聖母表達我們的虔誠孝心，俾能獲得聖母的助祐，提昇我們的信仰生活！



愛好朝聖的主內弟兄姊妹們。

第二十四章

謹向在我養病 代我服務的同仁致謝

李善修

近三年來，我因患了大腸癌，兩次行大手術，須住院治療，回教堂休養，一時無法履行籌建會主委職務，或赴朝聖地服務，本想辭去上述職務，但因各位同仁不肯同意，只有在董事長賈總主教同意下，邀請張守誠秘書代我服務。他的工作本已夠忙碌，再加上我這份代理工作，更是忙上加忙。

說到張守誠同仁，當他在台北主教公署作祕書，即開始為朝聖地服務，退休後，又將退休金一部分捐獻給朝聖地，並決定將日後歲月，全部奉獻出來，為朝聖地的興建義務工作，而且為服務方便起見，夫妻二人將家自台北遷往宜蘭，購屋定居。為解決每日往返礁溪朝聖地的交通問題，聖母媽媽特別贈送他 march 小車一部，供他往返駕駛，一切自費。

他的工作很是忙碌，比如為申購林務局插入朝聖地之“三角尖地”，他向政府各有關單位或呈公文，或作人事溝通，往返交涉，不知凡幾？最後終告成功。又如為廣場整地做擋土牆，為維護山坡，鑽孔探岩取得資料，以便打錨之事，他每天一大早即起床，前往朝聖地工地視察監督，不怕日曬風吹雨淋之苦。



為維護朝聖地之清潔衛生，他隨時隨地清除地上垃圾，不辭勞苦，他為朝聖地付出的辛勞，可想而知？最近因罹患高血壓，右手略覺麻木不靈，他一面按時服藥，一面仍為朝聖地辛勤工作。

我除深受感動及衷心感激外，唯有懇求全能天主，恩賜他神形康泰，闔家平安，上主常與他們同在，多多降福他們！



第二十五章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之未來展望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將來興建完成後，將成爲東方最大的國際朝聖地，因爲朝聖地尙未興建，但它的興建計劃，已在歐美各天主教發達國家，及東南亞各國的天主教徒中，引起很好的響應！

比如美國專爲發動朝聖的藍軍，已兩次來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並且再三詢問，爲何尙未動工興建？法國的熱心教友，對我們的朝聖地，捐了十萬美金做爲鼓勵！

法國有一位神父也是作家，屢次向我們函索五峰旗朝聖地的資料、圖片，供他撰寫文章，以便在法國報章雜誌上發表，爲我們朝聖地作宣傳。

1995年夏初，菲律賓一位總主教，率領一隊朝聖團，來五峰旗朝聖，認爲我們的朝聖地，興建在如此幽美山水景觀間，真是天主的洪恩，相信它將成爲東方最大、最美的國際朝聖地，向東方各民族宣揚天主的聖名，基督的救恩！

同年夏季，非洲的模里西斯朝聖團，在他們的神父帶領下，也來五峰旗聖母朝聖地，並慷慨捐獻，預祝我們的朝聖



地，早日興建起來。此外香港和新加坡的華僑，也來此朝聖；至於台灣各地的教友，屢見不鮮，或個人或團體來此，天天都有。這對台灣的傳教事業，不論是對外傳福音，或是對內牧靈，都產生一大激勵作用，教友信仰獲得提昇，國家社會得到繁榮進步。

在國外來台灣朝聖的人心中，五峰旗聖母朝聖地必留給他們良好印象，待他們回到所住的國家，必定會為我們作良好宣傳，這為我們國家，可以說是最好的國民外交。教友們的信仰因朝聖地獲得提昇，國家社會形象也獲得肯定！

我國的朝聖事業在國際間揚名後，必會引起羅馬教廷注意，說不定“教宗”會前來訪問台灣，這在國際間將大大提昇我國形象，對於我國傳教事業，是一大鼓勵！

“教宗”凡是訪問一個國家，都有他訪問的理由，就是那個國家，一定有什麼重大事情，值得教宗去訪問，如為促進天主教發展、為世界和平……過去數年來，我國也曾數次表示，希望教宗來台灣訪問，但是教宗始終沒來，並非教宗不重視我國，而是我們沒有吸引他來的原因。

所以我希望，台灣雖小，但是有美麗山川、海洋、港口…，只要我們努力把台灣建設好，把一些不好的言行習慣卻除掉，光明燦爛的一天，即將來臨！



若望保祿二世



教宗本篤十六



教宗方濟各





第二十六章

朝聖地之初期規劃

李善修

初期規劃由籌建會委員夏功模建築師所擬定，朝聖地土地座落於瀑布溪流西側，面積約“五公頃”，工程及建築規劃，以聖母顯現處為中心，開闢一大廣場。

朝聖地由南部正門進入，有招待所，中間北上有花園，在聖母顯現處，建立兩人高之大理石聖母像，其下為大平台，圍以欄杆，其後立有大屏風，上面伸出華蓋，使聖母像不曝露於日曬雨淋中，聖母像前面及兩側，均設置信徒跪凳。

聖母像東側，上有治療溫泉，下有聖堂，為朝聖者舉行典禮之用；聖母像西側，上面建 7 層升天塔及苦路 14 處，供教友拜苦路之用，並供觀光客瞻仰，激發教友能為公忘私及助人之心；下面建一所大平房，作活動中心，供教友避靜，靈修及向外宣道之用。大門以南之溪邊空地，計劃為朝聖地停車場。

朝聖地各建築物如聖母亭、聖堂、苦路 14 處、寶塔等之造型，均將以我國文化傳統建築式樣，融合天主教教義精神來設計，以便引起遊客注意，激發他們的向上向善之心，產生端正社會人心之效！

按此初期規劃，維持並不長久，即被政府水利局所“否定”，因按水利法之規定，溪流兩側數十公尺內之土地，除為修堤使用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因此朝聖地初期規劃之“大部分土地”，遭到否決，其中之建築物規劃，自然也無法實現。

後因籌建會同仁，尤其鞏德謙神父再三向政府有關單位，往返交涉，他們才為朝聖地劃出一塊土地，座落於初期規劃土地之西，面積約兩公頃，後又縮減為“一公頃多”（約三千餘坪）。至 1987 年夏天，才將該土地出售於朝聖地！

但該塊土地之西北面，有插入林務局一塊“三角尖地”，約五百餘坪，雖被列入都市計劃，但因歸省政府林務局管轄，不在此次出售範圍內。

就在此際，籌建會同仁夏功模先生，因年老體弱，告老退休，並結束其建築事務所一切業務，因此對朝聖地之工程及建築規劃事務，無法再繼續承辦，遂向籌建會請辭一切任務。



第二十七章

朝聖地後期規劃

李善修

夏功模先生辭職後，籌建會遂請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歐晉德工程師接任，負起朝聖地開發計劃任務。

歐晉德先生乃工程博士，又是熱心教友，接任後即成立4人小組，在他領導下，進行朝聖地土地開發，初步地質調查評估，先調查基地位置、地形、地質概況，繼作土地利用評估，包含評估原則及結果，最後做出結論與建議。

關於朝聖地工作籌劃，歐工程師也提出建議，分成三階段執行：

- (一) 規劃階段：進行土地測量，設定開發面積，制定朝聖地規模型態與原則，提出經費預算。
- (二) 設計階段：根據規劃核定案，進行整地設計、建築設計及募款計劃。
- (三) 施工階段：根據設計進行現場工程施工，推動各項募款活動，推廣朝聖工作。

歐晉德工程師後因出任國道局局長，工作繁忙，遂請林榮瀆先生協助，處理朝聖地開發工程業務，二人隨時研商，謀求朝聖地在籌建上之順利發展。

關於朝聖地“建築物”規劃設計方面，歐晉德則邀請中國興業建築師事務所，程儀賢先生負責規劃及設計，並由沈建築師予以協助。他們合作研商各建築物之造型，必須符合下列標準：一方面要表達天主教朝聖地之信仰精神，一方面又要符合政府，為朝聖地開發所作之規定。即是教堂要符合中國文化傳統信仰形式——天壇式，構思相當用心。

現在他們已完成朝聖地，各建築物之配合設計全圖，並以照相機拍攝下來，加以放大，成為“鳥瞰圖”，茲簡介如後：

朝聖地建築全圖簡介

- (一) 朝聖地位置恰當適中，西側眼看瀑布下瀉，前看左右兩旁山峰環抱，山口前呈顯著青綠農田和汪洋大海，景觀幽美宜人，表現出造物主的奇妙化工。
- (二) 朝聖地廣場東西橫長，面積約一千二百餘坪，可容納數千人參加朝聖大典。
- (三) 廣場中間靠北建有“聖堂”，造型為中國天壇式，頗適合敬拜天主之用。高度按政府規定，不得超過兩層樓高，聖堂尖頂不在此限。堂內面積可容納二百餘人，對日常來此的朝聖團頗為適用，聖堂正門外廊下，建有高台，可放活動祭台，以便在舉行朝聖大典時，亦可舉行大禮彌撒，讓廣場上大眾參與盛典。



- (四) 聖堂名稱爲“耶穌顯容堂”，聖堂正祭台後壁上繪有耶穌顯容像，祂面容發光，衣白如雪，梅瑟和厄利亞分立於耶穌左右，同祂談論祂受難釘死，代人贖罪之事。在耶穌頭上懸有象徵聖神的鴿像，雙翅展開發光，表示聖神降臨在耶穌身上，更上層有一塊雲彩，雲中有天父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祂！」這表示救贖人類的工作，由耶穌來執行，聖父 和聖神也有參與。
- (五) 聖堂東西兩側，各建一亭。東亭內建立一尊耶穌基督像，代表祂是仁愛、和平及正義之王，耶穌伸開兩臂接納普世人類，愛護他們，恩賜他們平安，爲他們主持正義，消除罪惡災禍；西亭內立有石碑，上面刻著進天國的大憲章： 山中聖訓，真福八端。
- (六) 廣場東端建有“聖母山洞”，這是王國強等五位登山隊員，眼見聖母影像之處，洞內立有聖母瑪利亞像，供人前來敬禮，請這位天上慈母，在天主聖三及救主基督前，爲我們作中保，爲我們說情，求主恩賜我們平安神形康泰，善度信仰生活，愛主愛人。
- (七) 廣場西北端，有一所中國式房屋，乃朝聖地服務之神職人員辦公室及住所。廣場西端，有一座中

國式三層樓房，乃朝聖地服務之修女或其他工作人員的辦公室，並可作文物展覽，招待朝聖者辦傳道活動及住宿之所。

(八) 爲把朝聖地各建築物連接起來，在廣場東、西、北三面，修有中國式迴廊，迴廊彎曲不直，是隨山勢修建的。迴廊內雕刻著玫瑰經 15 端奧蹟，供朝聖者順序遊走，誦唸玫瑰經。教外觀光客則可藉觀賞這些奧蹟，增加對天主教的瞭解。

(九) 廣場東面迴廊南端，建有“耶穌復活亭”，亭內立有耶穌復活像，是苦路 14 處的終點，耶穌背十字架走苦路，全程中有 14 個地點，值得特別紀念。

下面南端一進朝聖地的牌樓進口，耶穌的苦路就從第一處，順山勢一處一處的蜿蜒攀登而上，到達第 14 處被埋葬地方，再到“耶穌復活亭”，紀念耶穌死而光榮的復活，苦路到達終點。

廣場西面的迴廊南端，建有“耶穌升天亭”，亭內立有耶穌升天像，與東面的“耶穌復活亭”復活像，遙遙相對。使人想起天主子降世成人，基督的代人贖罪，受難釘死，復活升天，完成了救贖人類的大功，我們應感念不忘！

(十) 朝聖地進口有三處：



南部進口爲“大門”，搭有中國牌坊，上面橫額寫著「朝聖地」三個大字，門前兩旁各站立天使像，歡迎來客，進門後爲苦路 14 處。

西部進口爲“西門”，亦搭有中國牌坊，上面橫額寫著「朝聖地」，歡迎行人和車輛進入。

東部進口爲“東門”，亦搭有中國牌坊，上面橫額寫著「朝聖地」三個大字，歡迎自瀑布之路而來的朝聖者或遊客，進來朝聖或觀光。

進東門後，道路引伸向前，直至朝聖地廣場西側，這條長路右方乃廣場南端之擋土牆，已經綠化美化，沿牆立有一排雕像，有的是曾在中國傳教的偉大傳教士像，有的是中華殉道烈士像或教內精修真福像，讓人睹像思人，懷念不忘，奉爲效法典範，加強朝聖熱誠。

(十一) 朝聖地廣場，按程儀賢建築師之構想，分爲三部份：

西邊部分，位於辦公廳及活動廳前，供朝聖者活動及休息之用。

中間部分，是在聖堂前面稱爲“聖堂廣場”。朝聖者進入此場，應該安靜虔誠，因爲聖堂是敬拜，

祈求天主之所，堂外廣場可供舉行露天朝聖大典之用。堂前平台上，可安放活動祭台，為舉行大禮彌撒，使朝聖大眾在廣場上虔誠觀禮，收到心誠則靈、有求必應的效果。

東邊部分，可到達聖母山洞及聖母像前，稱為“聖母廣場”。朝聖者進入此場，更應安靜虔誠，宛如聖母在世時一樣。心靜聖潔、虔誠敬主、良善愛人，她是我們的信仰生活和為人處世的典範。山洞前放有祭台，可舉行大禮彌撒祭祀天主，朝聖大眾能在廣場上參與大禮彌撒。





第二十八章

籌建會工作同仁的辛勞功不可沒（二）

1998 李善修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自開始至今，購入應得之土地，前後歷經 17 載，各位工作同仁備極辛勞，令我感念難忘！

夏功模同仁，為朝聖地初期開發計劃費心盡力，義務奉獻，但他於數年前蒙主恩召，早歸天國，希望他在天之靈，多為朝聖地求主恩賜，早日能夠興建完成，救主愛人！

崔立人和聶增榮兩位同仁，為朝聖地的文書及經濟事務服務，辛勞多年，一言難盡。現已年高體衰，需要休養，求主多多降福他們神形康泰，心靈平安！

鞏德謙神父，為朝聖地申購土地之事，在宜蘭縣政府各相關單位長久奔走交涉，不遺餘力，終於使朝聖地獲得一公頃多土地。不幸於數年前，突患“頸脊骨生刺症”，需要治療。

鞏神父十多年前，就在蘇澳管理一個堂口，不但蓋了幼稚園，有赤子之心，真能做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還興辦了養老院，真正做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自從耶穌會把他調到台北，擔任聖家堂主任，他的身體就慢慢大不如前，尤其因為罹患“頸脊骨生刺症”，常要到大陸看中醫，做推拿按摩治療。

晚年他住在耶穌會頤福園的神父宿舍安養，今年偶然的情況下，平安地升了天！鞏神父生前做的好事太多，我在每天晚上，都為他唸玫瑰經，希望他在天堂中，看到世人不再仇殺，打仗，能多用愛看待一切！我除了衷心感激他外，祝他早升天國，上主與他同在，多多降福他！

最後謹向朝聖地董事長，賈彥文總主教及籌建會全體同仁，深致謝忱！在這 17 年來，大家為朝聖地的籌建，合作辛勞，不遺餘力，在仁慈上主的照顧下，現在總算成了定局！懇求天上慈母轉求救主基督，恩賜我們的朝聖地，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能早日興建完成，從事對外福傳，對內牧靈工作，榮主救人，拓展基督的神國！





後記

朝聖地興建過程大事錄 (依各章內容及收集到的資料整理出)

- 69.11.9 台北自強登山隊5 隊員晚上下山，蒙聖母救援及顯現大恩。
- 69.11.12 自強登山隊隊員王國強，再次到礁溪，察看聖母顯現之處地形。
70. 春節前 登山隊員王國強等五人，晉謁賈總主教談下山歷險，蒙聖母救援及顯現之事，他們想在該地建亭立碑，以示謝恩。
- 70.2 年初一 李善修神父聽教友轉述，賈總主教談論登山隊隊員歷險奇遇事件。
- 70.2 年初二 賈總主教親自到五峰旗聖母顯現現場勘查。
- 70.2 年初三 李善修神父拜訪賈總主教，受主教委託，籌備建立“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 70.2.26 李善修神父在“教友生活周刊”上，發表「登山歷險奇遇記讀後感」聯絡同道籌建“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70.3.7 籌建首次預備會於聶增榮委員辦公處召開，先派人瞭解，如何向政府申購國有土地？並大量印製“登山歷險奇遇記”小冊，以廣宣傳。

70.4.4 籌建會首次會議正式召開，於台北市仁愛堂，出席有神父、教友和登山隊員共 27 人，開始計劃申請建設，確定任務分配，並分頭進行公文申請手續。

71.2.6 五峰旗聖母顯現處，建立一尊“臨時聖母像”，供信徒敬禮，李善修神父並主持隆重“祝聖禮”。

73. 靈醫會巴瑞士修士過世，人們感念他對聖母山莊貢獻，在山莊上聖母像旁，立一座他的銅製半身像。巴修士喜愛爬山，在民國 68 年發起募款，籌建聖母山莊，並立一大理石聖母像，14 處苦路及大型耶穌苦像。



75.12. 政府有關單位通過朝聖地土地之申請案，從開始申請到內政部准，過程長達 5 年半之久。

77.2 “整體開發計劃”政府正式核准。

77.4.16 朝聖地土地測量釘樁完成，準備申購土地。



- 77.5.21 省府住都局核准，宜蘭縣政府公告一個月
(77.6.1 → 77.6.30)
- 77.6. 土地申購成功。“礁溪段得子口 250 號”，面積 1.0051 公頃土地，約三千餘坪，售價新台幣二百零一萬餘元，向國有財產局承購。(從開始經過七年努力，朝聖地終於取得大部分所需土地)
- 77.7.2 籌建會的“整體開發計劃”，與縣府及省府各單位往返商討，修正達 6 次之多，費時一年之久，始獲正式核准。
- 77.8.14 “聖母年”閉幕大典彌撒，於宜蘭市體育館舉行，並有“花車遊行”宜蘭市區及礁溪市區，最後至五峰旗聖母朝聖地舉行“破土大典”。
- 79.2.21 朝聖地成立財團法人。
79. 破土典禮後，申請「開工許可」。遇“建築物位置”問題，為解除建築物位置限制，最後經省府住都局現場勘察，才同意解除該建築物位置問題，共費時 2 年多之久。
- 83.8.10 獲得“雜項執照”准許開工。進行朝聖地第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排水、污水處理設施，經

政府審查，開發計劃經過多次修正，才得准許，開工整地，時間進行有 2 年之久。

(從公文申請開始，到土地申購成功，再到准許開工，歷經 13 年多，備極辛勞)

- 83.12.14 朝聖地“開工典禮”大禮彌撒，由狄剛總主教親臨主禮。
- 84.12.27 因林務局原野保安林中一塊“三角尖地”，(面積 0.1600 公頃)在朝聖地內，朝聖地在進行整地時，被林務局勒令停工。
- 86.11. 後向省長宋楚瑜請求協助，希望朝聖地土地問題能獲得解決，又費時一年半之久交涉，才成功向國有財產局購買此地，解決了這塊土地問題。(面積約 500 坪)
- 86.12. 朝聖地終於再復工，繼續進行護坡改道岩錨、隔樑、埋排水管…第一期後半工程。
- 87.5.30 朝聖地完成鑽探岩層資料，化驗、評估，工程一定以安全為重。
87. 夏天 賈總主教赴法國、比利時訪問，須朝聖地“英文說明書”，又美加地區也有需要，遂請瑪利諾會關德睿修女負責編寫。



- 87.12 朝聖地完成岩錨鑽探工程，第一期工程接近完成。
87. 李善修神父在最後一篇文章（第 28 章）感謝同仁辛勞，談到夏功模和聳德謙神父已過世，崔立人和聳增榮年老體衰，正退休養老。那時李善修神父，他自己也已罹患大腸癌多年（第 18 章）。
- 90.3 李善修神父在耕莘醫院過世，生前患有巴金森氏症及開刀多次的大腸癌。
- 90.5 朝聖地舉行“奠基禮”。
92. 朝聖地現有之建築物開始建造。
- 93 墨安德神父是奧地利籍，年逾古稀本告老還鄉，因思念台灣，一年後（94.8）又回到烏來。烏來天主堂是墨神父年輕時所建，他曾在那工作 20 年（1967 → 1986），不但學會泰雅語，也會閩南語。後調到宜蘭救主會服務，他對朝聖地貢獻大，在義大利雕刻的聖母像，即是他負責接洽的。朝聖地完工後，墨神父慷慨奉獻了聖堂電子風琴、大紅地毯和聖母山洞內的不銹鋼蠟燭台。

- 94.8.10 聘黃東昇神父爲首任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的主任神長。
- 94.10.1 狄剛總主教命名朝聖地爲“中華殉道聖人之后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 94.10.22 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終於全部工程完畢，舉行隆重“落成祝聖典禮”。
- 鄭再發總主教主禮朝聖地證道。登山隊員陳文龍有參加並發表談話。(朝聖地自 70 年開始申請，到落成啓用，前後有 25 年之久)
- 95.9.30 朝聖地“週年慶”，由狄剛總主教親臨主禮。
(朝聖地堂慶，後來是定在每年 11 月 9 日，聖母救援顯現的那天)
- 97.4.14 鞏德謙 86 歲在耕莘醫院過世。(在第 28 章中寫很多感謝鞏神父的話)
- 97.8 聘鄒正義神父擔任朝聖地第二任的主任神長。
洪山川總主教並改朝聖地名稱，取消“中華殉道聖人之后”的稱謂，純粹即是“五峰旗聖母朝聖地”。



99.10.17 請攝影師余俊興弟兄
拍攝朝聖地“源起”
影片，經過一年製作
得以完成，並在台北
主教公署公開發表。



99.10.29 自余俊興弟兄口述得知 5 位登山隊員中，王國
強和孫香濤業已過世。

陳文龍在幾年前已受洗，成為天主教徒。

(朝聖地所發生的大事，敬請待續……………)



2000.2.12 台南永康法蒂瑪堂朝聖團合影於聖母亭









落成典禮

鄭再發總主教主持







